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众家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恶化，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执行董事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张东生、张坤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60.00%，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东生为公司董事长，张坤为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从事杏鲍菇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6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7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5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8
五、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52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情况.....	7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4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77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7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79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9
(一) 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79
(二) 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7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8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1</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93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10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35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139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4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46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4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5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b>第六节 附件</b> .....	<b>15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四、公司章程.....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5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邦菌业、挂牌公司	指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澳坤生物	指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b>二、专业术语</b>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食用菌	指	食用菌是指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工厂化生产	指	利用工业设备、工业技术控制食用菌生长所需的营养、光、温、湿、气等环境要素，使食用菌菌丝体和子实体生长于人工仿生环境，从而实现食用菌生产周年化的食用菌栽培生产模式
杏鲍菇	指	杏鲍菇属于真菌门、担子菌纲、伞菌目、侧耳科、侧耳属
菌种	指	食用菌菌丝体及其生长基质组成的繁殖材料；菌种分为母种（一级种）、原种（二级种）和栽培种（三级种）三级
培养基	指	供微生物、植物和动物组织生长和维持生命活动的人工配制的养料，一般都含有碳水化合物、含氮物质、无机盐（包括微量元素）以及维生素和水等
子实体	指	真菌繁衍后代的特化结构，也是人们主要食用的部分
接种	指	将食用菌菌种接入培养基的无菌操作过程
周年化生产	指	根据市场需求，选择生产品种，实现全年工厂化均衡生产和供应
杂菌污染率	指	表示每装100瓶生产瓶，受杂菌感染的生产瓶的比例，即杂菌污染率=受杂菌感染生产瓶数/生产瓶装瓶数×100%
生物转化率	指	表示每百千克干物质产出鲜菇的效率，即生物转化率=子实体鲜重÷培养基干重×100%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3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淇县北阳镇黄堆村北300米

邮编：456600

电话：0392-7776868

董事会秘书：张坤

电子邮箱：tb8888666@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A01-农业”中的“A0142-食用菌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142-食用菌种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日常消费品”中“14111110-农产品”。

主营业务：杏鲍菇的生产及销售。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天邦菌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坤、张东生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张坤、张东生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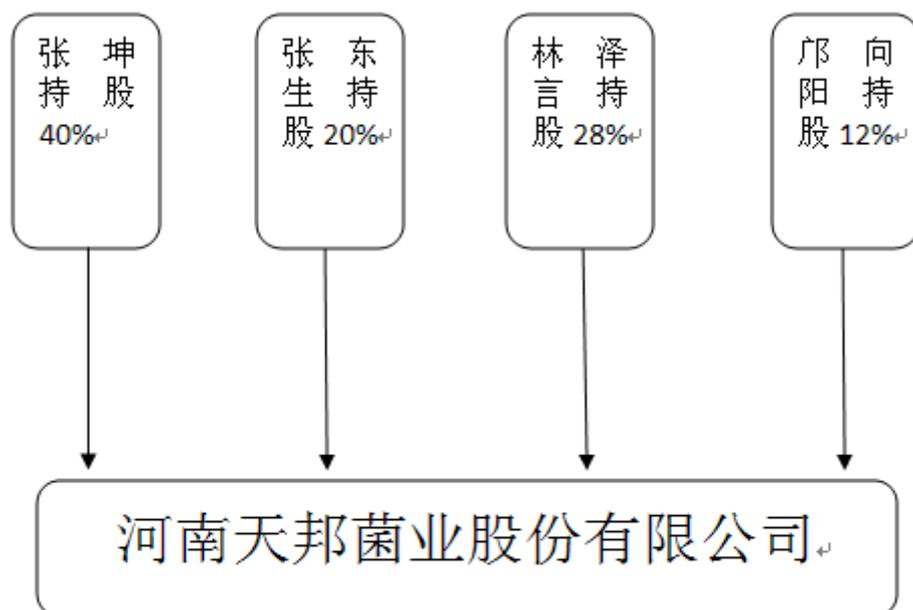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6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张坤	4,000,000	40.00%	否	0
林泽言	2,800,000	28.00%	否	0
张东生	2,000,000	20.00%	否	0
邝向阳	1,200,000	12.00%	否	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b>	-	<b>0</b>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坤	4,000,000	40.00%
2	林泽言	2,800,000	28.00%
3	张东生	2,000,000	20.00%
4	邝向阳	1,200,000	1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中，张东生为张坤的父亲。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东生、张坤，合计持有公司60.00%的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张东生与张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应在行使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协议双方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张坤愿意和张东生的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张东生、张坤合计持股比例为 60.00%，在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中的表决均保持高度一致，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未出现重大分歧。且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张东生、张坤能够对一致行动人的决策进行实际控制。

张东生、张坤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东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6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河南成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淇县北阳乡联社门市部，担任负责人；1998年6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淇县朝歌苑宾馆，担任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淇县宜香苑宾馆，担任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淇县黄堆村村委会，担任村委会主任；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现任天邦菌业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张坤，男，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阳镇巡防队，历任队员、队长；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现任天邦菌业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是张坤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4 日，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昊验报字（2010）第 Z03-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出资进行验证。

2010 年 3 月 9 日，淇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62200000175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坤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0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股权 1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东生。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合计（元）
1	张坤	张东生	1,000,000.00	1,000,0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坤	4,000,000.00	80.00%
2	张东生	1,000,000.00	20.00%
合 计		<b>5,000,000.00</b>	<b>100.00%</b>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8%股权14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泽言；股东张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股权60万元出资额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邝向阳。

具体股权转让情况为：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元）	合计（元）
1	张坤	林泽言	1,400,000.00	7,000,000.00
2	张坤	邝向阳	600,000.00	3,000,000.00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坤	2,000,000.00	40.00%
2	林泽言	1,400,000.00	28.00%
3	张东生	1,000,000.00	20.00%
4	邝向阳	600,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第47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8,442,309.79元。

2015年8月10日，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HN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41,913,380.47元，负债评

估值为 11,456,777.77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0,456,602.70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 1000 万股本，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不高于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17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5 年 9 月 16 日，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622000001756；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坤；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坤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2	林泽言	2,800,000	净资产折股	28.00%
3	张东生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邝向阳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
合 计		<b>10,000,000</b>	--	<b>100.00%</b>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子公司。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张东生，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张坤，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陈秀琴，女，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3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河南成光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4年9月至1998年5月任职于淇县北阳乡联社门市部，担任文员；1998年6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淇县朝歌苑宾馆，担任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淇县宜香苑宾馆，担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现任天邦菌业董事，销售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系股东张东生的妻子，股东张坤的母亲。

4、冯伟，男，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淇县交警队，担任警员；2004年5月至2008年1月任职于淇县水利局，担任科员；2008年2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副经理。

现任天邦菌业董事，生产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5、张爱良，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1998年6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淇县朝歌苑宾馆，担任大堂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淇县宜香苑宾馆，担任大堂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待业；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

现任天邦菌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炯强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海生、张雪潮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三人简历如下：

1、刘炯强，男，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济南轻骑摩托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副经理。

现任天邦菌业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2、史海生，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卫辉市下马营村，历任文员、治安主任、村长、村支部书记；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

现任天邦菌业监事、仓库管理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张雪潮，女，199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副经理。

现任天邦菌业监事、行政部副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天邦菌业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张坤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军为财务总监。

1、张坤，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王志军，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4月至2013年5月任职于河南希迈重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河南全新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

现任天邦菌业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为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0日。

###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其合理化建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东生	董事长	2,000,000	20.00%

2	张坤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000,000	40.00%
3	冯伟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4	张爱良	董事	-	-
5	陈秀琴	董事	-	-
6	刘炯强	监事会主席		
7	史海生	监事	-	-
8	张雪潮	监事	-	-
9	王志军	财务总监	-	-
10	李建元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6,000,000	60.00%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87.36	3,669.34	2,992.49
负债总计（万元）	1,143.12	1,138.51	1,018.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4.23	2,530.83	1,97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44.23	2,530.83	1,974.12
每股净资产（元）	5.69	5.06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9	5.06	3.95
资产负债率(%)	28.67%	31.03%	34.03%
流动比率（倍）	1.25	0.9	0.5
速动比率（倍）	0.91	0.55	0.1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0.72	2,026.18	895.62
净利润（万元）	313.40	556.71	209.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40	556.71	20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27	554.38	174.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27	554.38	174.91
毛利率（%）	41.27%	42.74%	41.35%
净资产收益率（%）	11.66%	24.72%	1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0%	24.61%	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1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1.1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61	1.11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59.32	171.34
存货周转率（次）	1.63	2.92	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30	1,007.49	-10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2.01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

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十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联系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王继伟、马颖超、孙卿

2、律师事务所：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任贺磊

住所：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电话：0371--66367100

传真：0371--66367100

经办律师：王春雷 邹善梅

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王振军、张雪春

4、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曲贵繁、王熙路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种植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杏鲍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杏鲍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

##### 1、产品概述及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杏鲍菇。



杏鲍菇为菌藻地衣类食用菌，富含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钙、镁、铜、锌等矿物质，菌肉肥厚，食用时具有杏仁香味和鲍鱼口感。

杏鲍菇营养价值高，据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检测分析（附图），杏鲍菇的营养非常丰富，是一种蛋白质高、低脂肪的营养保健食品。它含有18种氨基酸，其中8种是人体必须氨基酸，且都是L-型易被人体吸收利用，杏鲍菇中还含有多种矿物质元素和维生素。此外，杏鲍菇的子实体内寡糖丰富，这种糖在其他食物中含量较少，但又是人体必须的，人体吸收后，可使肠道

通畅，肌肤细嫩，有整肠和美容之功效。

杏鲍菇营养成分如下：

项目	测定值	项目	测定值
水分	889.6	维生素 B2	0.14 毫克/100 克
灰分	0.7%	维生素 B6	0.031 毫克/100 克
蛋白质	1.3%	叶酸	42.8 毫克/100 克
脂肪	0.1%	尼克酸	3.68 毫克/100 克
不溶性膳食纤维	2.1%	泛酸	1.44 毫克/100 克
碳水化合物	2.1%	钙	13 毫克/100 克
能量	2.1%	铁	0.5 毫克/100 克
粗多糖	2.1%	锌	0.39 毫克/100 克
维生素 E	0.6 毫克/100 克	钠	3.5 毫克/100 克
维生素 B1	0.03 毫克/100 克	钾	243 毫克/100 克

数据来源：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

杏鲍菇在中国饮食中也是一道用途极广的上等食材。杏鲍菇的菌肉肥厚，菌柄粗壮，质地脆嫩，营养丰富，被称为“蘑菇王”。杏鲍菇适用于鲜食或保鲜加工后供应市场，菌盖与菌柄均可食用，菌柄颜色为乳白色，其组织比菌盖更为致密、紧实，适合炒、烧、烩、炖、做汤及火锅用料，易适宜西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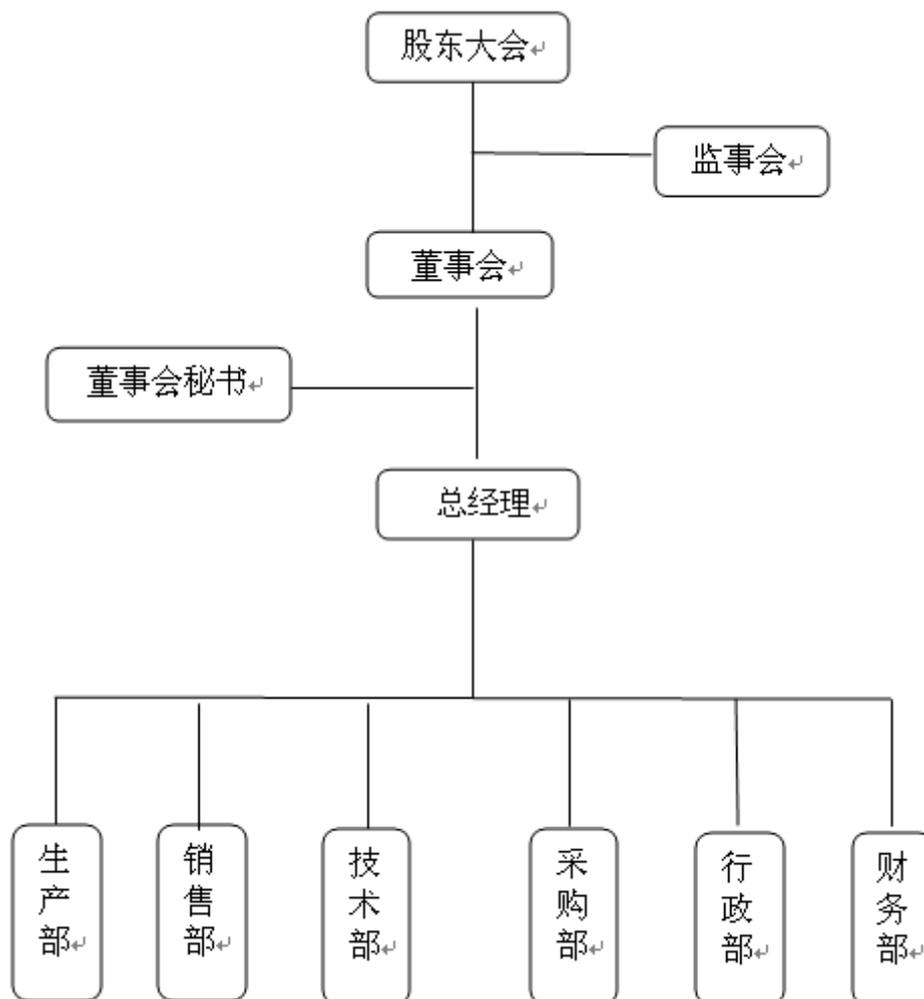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杏鲍菇还具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中医认为，杏鲍菇有益气、杀虫和美容作用，可促进人体对脂类物质的消化吸收和胆固醇的溶解，对肿瘤也有一定的预防和抑制作用。它还含有利尿、健脾胃、助消化的酶类，具有强身、滋补、增强免疫力的功能。另外，杏鲍菇的寡糖含量丰富，有整理肠胃及美容的效果，是老年人和心血管疾病与肥胖症患者的营养保健食品。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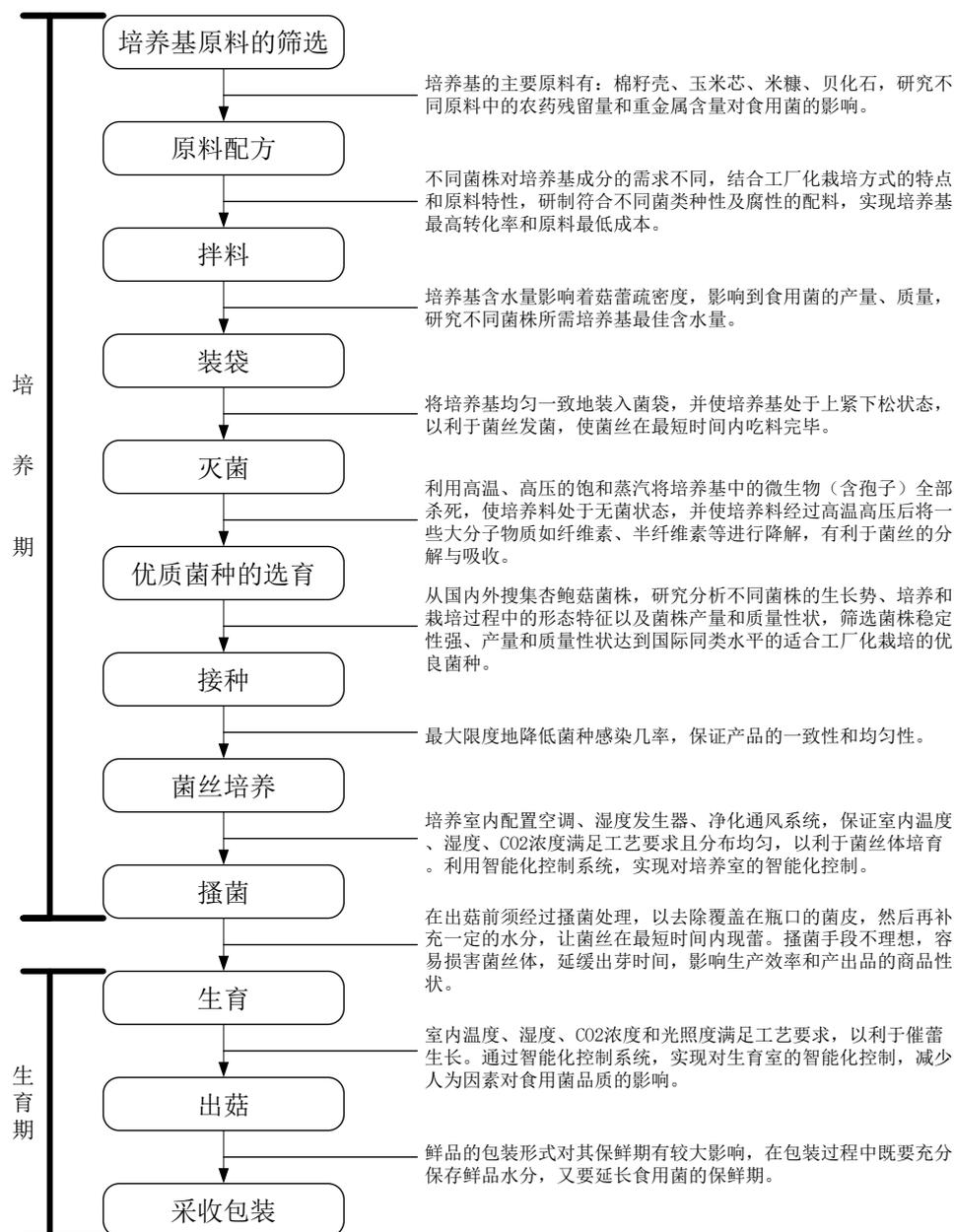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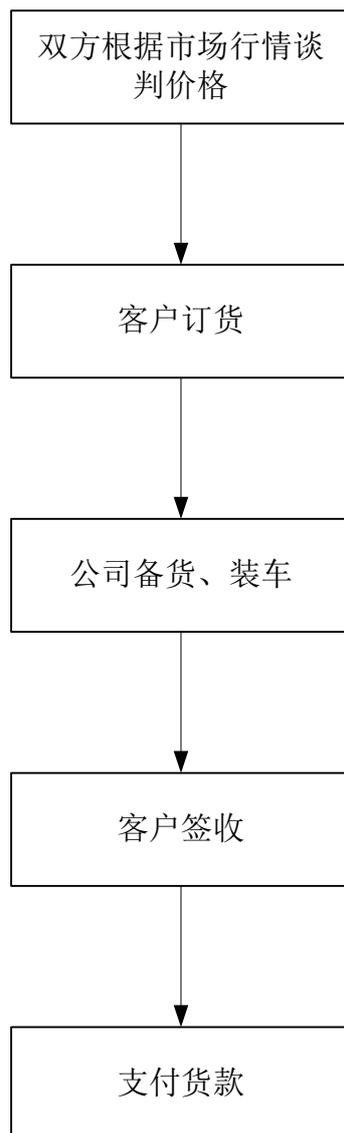
杏鲍菇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如玉米芯、豆粕、麦麸、木屑等，大部分原材料从周边农户、板材作坊及代理收购采购。而除了上述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辅助原材料，如菌袋、氢钙、硫酸钾、尿素、腐植酸等，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由采购部向供货商安排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定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同，根据产能所需准备原材料，采购频率根据原材料的季节性有所不同，原材料按照需求进行采购。

### 2、生产流程



### 3、销售流程

公司的杏鲍菇销售主要采用区域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有陕西、山西、河南、河北等地的经销商进行分销。公司根据生产产量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在产品价格的形成上，公司从经营理念上重视销售环节，加强对市场信息的及时采集，提高了议价能力和定价权重，同时产品质量也是决定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在出品菌菇环节实行分级定价管理，以提高效益。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 1、杏鲍菇工厂化生产技术

杏鲍菇的生产涉及原料的粉碎、基料的混合配制、菌种制作等多道工序，而每道工序需要不同的设施和方法。公司通过多年的的实践经验总结，创造出了更适合豫北地区杏鲍菇工厂化生产的生产流程和方法，并对相关生产设施进行改造，可以更加高效的适应公司的杏鲍菇生产；公司特制的生产设施有（1）粉碎设施，对原料进行粉碎；（2）粉碎除尘装置，与粉碎装置连接，对粉碎后的原料

进行除尘；（3）搅拌装置，对输送设备输送来的配好的原料进行搅拌；（4）适合冬夏季的培养基配料；（5）高温灭菌室，用高温灭菌；（6）灭菌后预冷室，与高温灭菌室连通，用于灭菌后冷却；（7）接种室，与预冷室连通用于接种。

## 2、多种杏鲍菇培养基配方技术

公司的杏鲍菇培养基配方结合了菌种的生物特性、采用三级系统筛选法，结合正交方法，根据中国北方的气候特点，以及原材料营养成份，配制多种培养基配方，能使各配方原材料混合比例更适合杏鲍菇的生长，并节约资源，保证生物转化率最大化。

## 3、培养基原料检测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的原材料验收质量标准，除对色、气、味等有明确规定外，还可对原材料的PH值、水分、蛋白质、纤维等要素进行仪器检测和平板检测，确保原料的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同时对原材料的重金属和农药残留定期抽查，确保来料安全可靠，从源头上杜绝含有有毒的化学物品、农药、化肥等对人体、环境和产品有影响的原材料。

## 4、采收包装保鲜技术

公司对采收工人设有专项训练与考核，从手抓位置、力度、摇摆的幅度与方向等方面都有着统一的标准，使得采收后的子实体形态较完整和统一。公司采用双向聚丙烯膜进行单向透气保鲜真空包装，保持鲜菇的自然形态，提高产品的外观形象，同时运用先进的鲜菇臭氧保鲜技术，结合真空、低温等物理保鲜措施，保障产品安全、无害，将食用菌的保鲜期大大延长，达到公司产品运送到经销商再储藏直到卖给消费者，都能使公司产品保持新鲜不变质的效果。

## 5、杏鲍菇栽培网格出菇架

杏鲍菇人工栽培过程中，为了充分利用空间，节约用地，杏鲍菇栽培袋在出菇房都是堆放、层叠摆放在板材搭建的出菇架上。但其通风效果差、不利于食用菌生长、不便于单个栽培袋的取放。公司对此进行创新，创设了网格出菇架，解决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问题。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商标权1项，土地使用权1宗，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详情如下：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1项商标。

商标图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的商品	所有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9103390	第 31 类	有限公司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主研发并已获授权的专利。

###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有限公司	淇国用 (2012)第 06675号	淇县北阳镇 黄堆村北 300米	23929.4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年8 月20日	抵押

### 4、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元

类别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01,037.50
合计	<b>3,801,037.50</b>

### (三) 业务许可资格、认证及荣誉等情况

#### 1、公司资质、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主要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11-13043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014-12-29	2017-12-28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WNCR-HA14-00277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0	2017-10

#### 2、公司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淇县 2010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优秀单位	--	淇县人民政府	2011-4	--
淇县 2011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优秀单位	--	淇县人民政府	2012-11	--
鹤壁市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鹤壁市科技局	--	--
全市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	鹤壁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4-5	--
河南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	河南省农业厅	2014-12	--
鹤壁市杏鲍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鹤壁市科学技术局	--	--
全市积极参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先进企业	--	鹤壁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3-3	--
鹤壁市菜篮子工程蔬菜标准园	--	鹤壁市农业局	2014-12	--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	--	鹤壁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	2011-2	--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运行良好，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成立后购买或自建，可以有效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相关资产权利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706,119.94	2,464,871.71	11,241,248.23
机器设备	15,844,118.00	6,294,476.18	9,549,641.82
办公设备	859,050.00	79,564.17	779,485.83
<b>合计</b>	<b>30,409,287.94</b>	<b>8,838,912.06</b>	<b>21,570,375.88</b>

2、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取得时间	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	供电系统	8	2011/11/30	65.96%
	冷凝机组	45	2010/11/17	56.46%
	冷凝机组	42	2011/8/24	63.58%
	排风扇	864	2010/7/30	53.29%
	冷凝机组	71	2010/7/22	53.29%
	装袋机	1	2011/5/30	61.21%
	网架	1	2011/8/30	63.58%

	净化系统	5	2012/8/31	73.08%
	室内机（大）	76	2010/8/30	54.08%
	给排水系统	1	2010/7/30	53.29%
	消防设备	1	2011/11/30	65.96%

### 3、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12 宗，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登记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74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764.21	厂房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75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764.21	厂房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76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848.84	厂房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77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773.22	厂房/ 其它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78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896.59	厂房/ 其它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79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628.29	厂房/ 其它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42980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36.72	其它	2010.9.15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244.68	办公/ 其它	2015.1.27	抵押

	00055389 号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55398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79.32	其它/ 集体 宿舍	2015.1.30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55399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80.93	其它	2015.1.30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55400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468.72	厂房	2015.1.30	抵押
有限公司	淇县房权证 淇县北阳镇 字第 00055401 号	淇县北阳镇黄堆村 村北大骑线路东	1827.51	办公/ 厂房	2015.1.30	抵押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具备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因此导致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被他项权利人行使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97人。

####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7	79.38%
研发技术人员	3	3.09%
行政管理人员	9	9.28%
营销人员	3	3.09%
采购人员	2	2.06%
财务人员	3	3.09%

<b>合计</b>	<b>97</b>	<b>100.00%</b>
-----------	-----------	----------------

##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5.15%
大专	13	13.40%
中专及以下	79	81.44%
<b>合计</b>	<b>97</b>	<b>100.00%</b>

##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11	11.34%
30 岁（含）- 40 岁	21	21.65%
40 岁（含）以上	65	67.01%
<b>合计</b>	<b>97</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冯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李建元，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职于淇县良相中心小学，担任教师；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务农；1993年1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个体养殖户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个体运输负责人；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

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动、离职情况。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杏鲍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07,170.20	100.00%	20,261,751.80	100.00%	8,956,176.36	100.00%
其中：杏鲍菇	11,007,170.20	100.00%	20,261,751.80	100.00%	8,956,176.3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1,007,170.20	100.00%	20,261,751.80	100.00%	8,956,176.36	100.00%

### （二）销售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西安、石家庄、郑州等地的经销商。

####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2013年 59.78%、2014年 49.77%、2015年1-6月 45.8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5年1-6月	余大彬	1,095,667.60	9.95
	李道文	1,081,947.00	9.83
	郑春林	995,176.40	9.04
	肖永军	959,305.60	8.72
	贾海兰	912,993.40	8.29

	<b>合计</b>	<b>5,045,090.00</b>	<b>45.83</b>
<b>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额</b>	<b>占销售总额比例 (%)</b>
2014 年	余大彬	2,552,570.40	12.60
	肖永军	2,010,612.60	9.92
	郑春林	1,920,433.40	9.48
	贾海兰	1,917,267.10	9.46
	李国春	1,683,137.00	8.31
	<b>合计</b>	<b>10,084,020.50</b>	<b>49.77</b>
<b>年度</b>	<b>客户名称</b>	<b>销售额</b>	<b>占销售总额比例 (%)</b>
2013 年	余大彬	1,695,216.58	18.93
	郑春林	1,097,134.14	12.25
	李国春	958,217.21	10.70
	肖永军	886,148.54	9.89
	贾海兰	716,978.80	8.01
	<b>合计</b>	<b>5,353,695.27</b>	<b>59.78</b>

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采购情况

####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杏鲍菇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豆粕、玉米芯、木屑、麦麸等，辅料主要包括石灰、碳酸钙、菌袋等。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向周边农户或者收购点、粮站、加工厂进行采购。公司周边地区种植了大量的玉米及小麦，附近有许多板材加工的作坊，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杏鲍菇生产的基本需求。

公司的采购方式主要是比价采购，根据订单情况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动，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结合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销售合同价格或投标价格，并积极通过工艺及材料构成的研发改进，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及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非常大的自主权。公司通过供应商评价体系与部分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等，上述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形。

##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水、电等，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价格保持稳定。

## 4、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比例	比例	比例
豆粕	7.72%	8.88%	7.42%
玉米芯	3.90%	3.73%	3.11%
麦麸	5.97%	4.19%	3.26%
木屑	2.78%	2.13%	1.95%
<b>合计</b>	<b>20.36%</b>	<b>18.93%</b>	<b>15.74%</b>

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中主要原材料比重较低，主要是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向周边农户或者收购点、粮站、加工厂进行采购。公司周边地区种植了大量的玉米及小麦，附近有许多板材加工的作坊，供应充足，价格较低。2014年、2015年1-6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制造费用比例降低，直接材料比重相应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2015年1-6月	浚县兴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517,868.00	29.12%
	程学停	400,233.00	22.51%
	张福学	313,238.00	17.61%
	淇县众鑫面粉专业合作社	154,350.00	8.68%
	李青堂	68,240.00	3.84%
	合计	<b>1,453,929.00</b>	<b>81.76%</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浚县兴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900,078.00	26.68%
	程学停	535,444.00	15.87%
	张福学	367,374.00	10.89%
	李青堂	295,141.00	8.75%
	耿青山	209,094.00	6.20%
	合计	<b>2,307,131.00</b>	<b>68.40%</b>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浚县兴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91,289.00	22.56%
	耿青山	563,240.00	18.38%
	淇县众鑫面粉专业合作社	274,312.00	8.95%
	程学停	255,850.00	8.35%
	李青堂	123,223.00	4.02%
	合计	<b>1,907,914.00</b>	<b>62.26%</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 其他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按客户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		(%)
个人客户	8,956,176.36	100.00	20,261,751.80	100.00	11,007,170.20	100.00
单位客户						
合计	8,956,176.36	100.00	20,261,751.80	100.00	11,007,170.20	100.00

公司采购金额按供应商性质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个人供应商	3,064,444.00	100.00	3,373,196.92	100.00	1,512,413.64	85.05
单位供应商					265,848.76	14.95
合计	3,064,444.00	100.00	3,373,196.92	100.00	1,778,262.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金收款	7,659,464.03	85.52%	17,394,672.58	85.85%	4,951,926.25	44.99%
银行收款	1,296,712.33	14.48%	2,867,079.22	14.15%	6,055,243.95	55.01%
合计	8,956,176.36	100.00%	20,261,751.80	100.00%	11,007,170.20	100.00%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为各地的经销商，公司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代理协议》，规定保证金金额、收款日期约定、风险责任、销售区域，以及指导价格确定原则等事项。结算方式一般为收到货款后发货。

因公司客户大多为代理商，公司地处农村，公司周边金融网点稀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及不便利，加之农村地区客户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现代化金融工具，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

付不便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结算金额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金付款	2,656,232.43	87.97%	2,228,131.92	69.34%	916,969.40	52.29%
银行付款	363,211.57	12.03%	985068	30.66%	836,591.00	47.71%
合计	3,019,444.00	100.00%	3,213,199.92	100.00%	1,753,560.40	100.00%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存在现金付款，主要是向周边农户及个人采购，现金支付货款较方便。主要原因如下：（1）附近农户直接将玉米、玉米芯、豆粕等卖给公司，要求现金付款；（2）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中煤、碳酸钙、石灰、凹凸粉等原材料，由于用量少，无法直接向煤矿、生产企业采购，只能通过有渠道的个人供应商采购，支付现金方可供货；（3）有些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直接用现金支付。

企业在2013年、2014年为满足公司客户结算需要，采用现金结算比例较多。2015年上半年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经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督导，公司已对收付款方式进行整改，尽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资金的收款及支付，2015年1-6月银行转账形式收款和付款的比例得到提升。公司目前建立起《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的管理及审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主要为：麸皮、玉米、玉米芯、豆粕、小麦等原材料，主要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由于供应商的性质，未取得相关发票。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因公司客户大多为代理商，均为个人，报告期内客户未主动向公司索取发票，故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未开具发票。

公司款项结算采购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收款时点大多为先收款再发货，付款一般为先预付一部分款项，待验收入库后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1)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订单管理细则》、《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保证金制度及销售货款结算等方面。贯穿整个销售收款循环的流程。

公司在对经销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要求，要求具备从事食用菌销售经验；具有独立的营销渠道；在所在城市的主要蔬菜批发市场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冷冻库（保鲜库）等方面。公司与各固定经销商签订《经销代理协议》，规定保证金金额、收款日期约定、风险责任、销售区域，以及指导价格确定原则等事项。实际销售时，经销商向公司下订单确认所需产品数量，公司按订单数量进行登记、分配。结算方式一般为收到货款后发货，其中现金收款后当日送交银行。

在职责分工上，销售部、仓库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各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主要包括：销售合同的接受与审批、销售服务与会计记录、收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全过程。

通过上述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能有效保证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以及销售资金及时、安全入账。

#### (2)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建立了《采购作业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生产部发送的产品需求计划、预投生产计划，采购部对需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询价并采购，验收时要求技术部对采购材料进行检验，采购款的支付由财务部负责，一般为预付一部分货款，待货物检验入库完毕后进行支付。

在职责分工上，采购部、财务部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

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的全过程。

1) 采购环节：供应商送货后门卫登记，再经磅房过磅，登记毛重，然后通知检验室取样检测，技术部验货，如合格入库、如不合格拉走，根据过磅单保管开具入库单，传递到财务处进行账务处理，财务部开具收货单并支付货款；2) 付款环节：货币资金管理不相容职务严格分离，公司现金出纳人员进行现金支付时，应根据会计人员填制的，经稽核人员审核的有效记账凭证，对支付款项进行核对无误后，办理现金付款手续，并在原始凭证与收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财务部负责人或指定的其他财务人员每月终了后会同出纳人员盘点库存现金一次，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通过上述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能有效保证采购付款的真实、完整、准确，以及支付资金及时、安全入账。

### (3) 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针对生产循环建立了《仓储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原材料送达公司生产厂区，经公司采购人员及仓库负责人同时验收后，生产厂区负责人根据生产计划将进行生产。

采购人员经原材料签收单传递到仓库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原材料入库单及原材料出库单，并将入库单、出库单传递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杏鲍菇种植期间，公司技术部人员现场勘察杏鲍菇的生长情况。杏鲍菇成熟时，装运送回公司加工车间，经风整理，装袋，装箱等过程，仓库管理人员根据过磅数量，编制入库单，无误入库，并交入库单传递到财务部，财务部人员复核过磅数量，进行账务处理。

通过上述内控制度的实施，公司能有效保证生产循环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生产、存货等方面的管理正常运行。

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现金坐支风险，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三条规定：销售部门收到业务收入的银行票据，应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应于当天送开户银行审核。如遇退票，应及时处理，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取得的所有货

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公司应根据《销售合同》、《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对公销售不得收取现金，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现金的必须由出纳人员收款，销售人员一律不得接触现金货款。

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使用个人卡的原因和必要性。

因公司客户大多为代理商，公司地处农村，公司周边金融网点稀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进行转账汇款不便利，加之农村地区客户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现代化金融工具，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便等多种因素，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的情况。

#### 1、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过个人卡转账	1,296,712.33	14.48%	2,603,264.35	14.15%	5,224,514.00	47.46%

#### 2、报告期内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结算采购款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转账形式	363,211.57	12.03%	985,068.00	30.66%	836,591.00	47.71%

#### 3、个人银行账户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卡及密码（网络支付工具）的控制、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金额核对等制度。

(1) 银行卡及密码（网络支付工具）的控制：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卡和网络支付工具由不同的财务人员（非开户人）保管；

(2)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收款时,直接打入个人卡,定期存入公司对公账户,支付款项时由用款人提出申请,必须经财务部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付款;

(3) 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限制:财务部负责人或总经理定期对账户余额及流水单进行核对,未对卡内余额及单笔结算金额进行限定;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凭证附件有出库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建立了合同台账,个人卡流水与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出库单、采购材料的入库单以及各项费用支付的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的规范措施如下:

第一,报告期内逐步减少个人卡使用,最晚至申报材料时全部注销个人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公司经营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第二,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控制,杜绝在以后经营中使用个人卡结算;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在使用个人卡结算;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若该公司带来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不再通过个人卡进行采购和销售活动,目前全部大额资金业务由公司对公账户进行收款、付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财务管理;同时控股股东承诺: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个人卡结算,如果因该事项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西安、石家庄、郑州等地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履行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余大彬	众家牌杏鲍菇	1,695,216.58	2013 年度	2012/11/25	履行完毕
2	郑春林	众家牌杏鲍菇	1,097,134.14	2013 年度	2012/11/25	履行完毕
3	余大彬	众家牌杏鲍菇	2,552,570.4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4	肖永军	众家牌杏鲍菇	2,010,612.6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5	郑春林	众家牌杏鲍菇	1,920,433.4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6	贾海兰	众家牌杏鲍菇	1,917,267.1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7	李国春	众家牌杏鲍菇	1,683,137.0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8	李道文	众家牌杏鲍菇	1,534,940.0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9	江喜贵	众家牌杏鲍菇	1,491,864.0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10	李德学	众家牌杏鲍菇	1,273,038.70	2014 年度	2013/11/25	履行完毕
11	余大彬	众家牌杏鲍菇	1,095,667.60	2015 年度	2014/11/25	正在履行
12	李道文	众家牌杏鲍菇	1,081,947.00	2015 年度	2014/11/25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方式为：与其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协议，并以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每批次价格及采购数量。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履行金额 30 万元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履行合同金额	合同期间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浚县兴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691,289.00	2013 年度	2012/12/26	履行完毕

2	耿青山	麦麸	563,240.00	2013 年度	2012/12/28	履行完毕
3	浚县兴旺饲料有 限责任公司	豆粕	900,078.00	2014 年度	2013/12/26	履行完毕
4	程学停	玉米	535,444.00	2014 年度	2013/12/28	履行完毕
5	张福学	玉米芯	367,374.00	2014 年度	2013/12/28	履行完毕
6	浚县兴旺饲料有 限责任公司	豆粕	517,868.00	2015 年度	2014/12/29	正在履行
7	程学停	玉米	400,233.00	2015 年度	2014/12/30	正在履行
8	张福学	玉米芯	313,238.00	2015 年度	2014/12/26	正在履行

###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 (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10,000,000.00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房地产抵押担保，张坤、张东生、陈秀琴连带责任担保	2013/1/18	2014/1/17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10,000,000.00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张坤、张东生、陈秀琴连带责任担保	2014/1/29	2015/1/28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10,000,000.00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张坤、张东生、陈秀琴连带责任担保	2015/2/16	2016/2/15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贷款规模(元)	担保方式	借款日	还款日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淇县鹤银村镇银行	750,000.00	王会海、耿树贵、夏龙龙、杜有泉、张小涛、刘永民提供连带保证	2015/6/17	2016/3/16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抵押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18	12个月	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9	12个月	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6	12个月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刘永军	900,000.00	2014/9/29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张爱良	900,000.00	2014/9/29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陈秀琴	900,000.00	2014/9/29	12个月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14/9/5	12个月	履行完毕

注：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3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并签订编号为 22201002014090502001 的借款合同。同日，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同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 22201002014090502001 的保证合同。后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归还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金及利息，并由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了编号为 130001928685 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由于该笔借款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农信社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以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如玉米芯、玉米面、麦麸、豆粕、木屑等为主要原材料，根据自己研制的配方，生产杏鲍菇，将其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或合作社，从而形成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一）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杏鲍菇。杏鲍菇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的杏鲍菇产品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公司通常会根据当前阶段杏鲍菇的产能来计划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也综合考虑市场上杏鲍菇的销售价格来调整产量。

### （二）采购模式

杏鲍菇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农业废弃物及副产品，如玉米芯、豆粕、麦麸、木屑等，大部分原材料从周边农户、板材作坊及代理收购采购。而除了上述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辅助原材料，如菌袋、氢钙、硫酸钾、尿素、腐植酸等，公司会根据生产需求由采购部向供货商安排采购。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定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合同，根据产能所需准备原材料，采购频率根据原材料的季节性有所不同。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有西安、石家庄、郑州等经销商，公司根据生产产量分别对各经销商发货，采取各经销商按批次结账的方法，销售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在产品价格的形成上，公司从经营理念上重视销售环节，加强对市场信息的及时采集，提高了议价能力和定价权重，同时产品质量也是决定市场价格的关键因素，在出品菌菇环节实行分级定价管理，以提高效益。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稳定增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内继续推动公司的发展，公司通过此商业模式的运作，在区域内已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短期内公司商业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所处行业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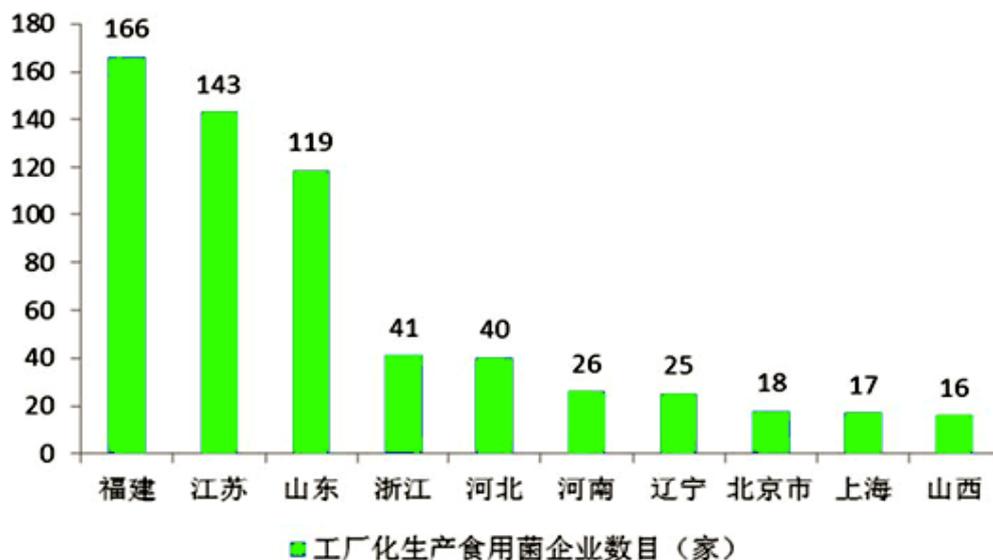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农、林、牧、渔业中的农业（A01）；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农业中的食用菌种植（A0142）。

有机食用菌作为消费品行业，总体市场需求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民收入以及生活水平普遍上升，人们对于健康的重视程度也相应迅速增加，食用菌不仅可作为日常食用，而且富含营养保健功能，其营养价值逐步被人们认可。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以世界卫生组织为首的国际健康组织提出“一荤、一素、一菌”的健康新理念，提升了食用菌在人类健康饮食产业中的地位。近年来，国家发布的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的政策，以及人们对于食品安全、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为食用菌研发和生产行业发展创

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根据《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达到750家，分别分布于全国的28个省区，其中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位列前三名，分别为166家、143家、119家。

2013年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分布情况



其中，前十位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数量之和占有所有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数目的81%，显示出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地域化差异较为明显，且分布不均匀。根据《2013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及市场情况调研报告》，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和行业利益驱动以及各类社会资金的介入下，发展明显提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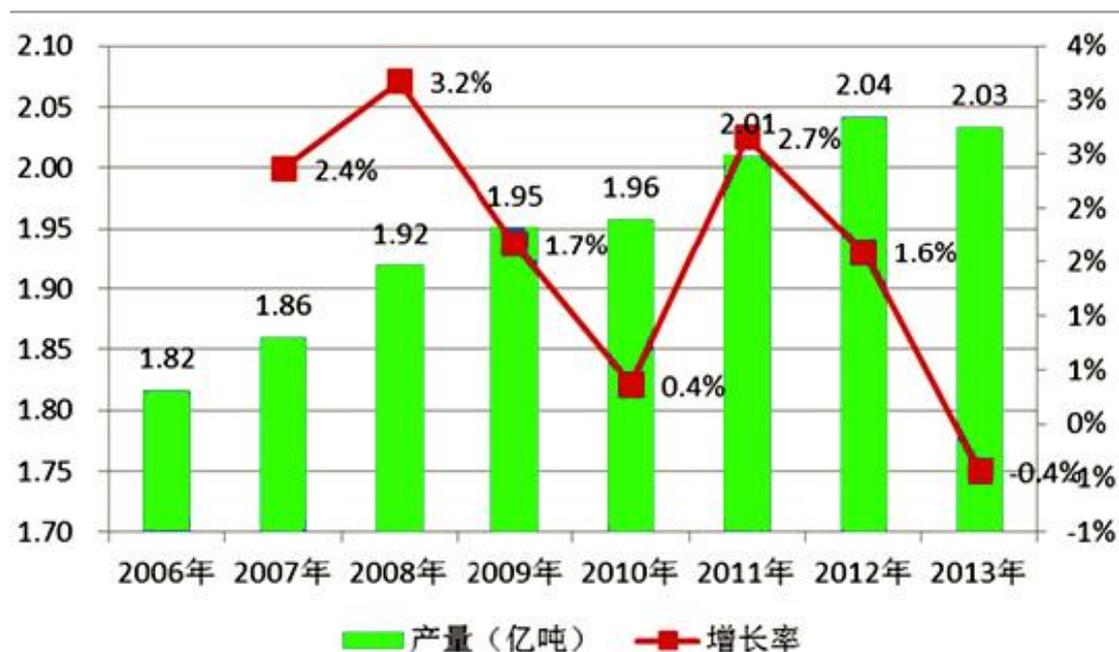
## 2、行业产业链分析

### (1) 行业上游产业分析

本行业的上游是农作物种植行业。食用菌的种植和栽培主要以米糠、玉米芯、麦麸、农作物秸秆等作为培养基质，农作物秸秆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薯类等农作物的副产品。上游农作物生产行业的迅速发展为食用菌生产行业提供了大量品种丰富的秸秆资源。以粮食作物为例，我国粮食亩产从建国初期的69公斤到2013年的358.3公斤，总产量从1,150亿公斤提升至2013年的1.2亿公斤（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关于2013年粮食产量的报告》），秸秆产量也大幅增加，2013年总产量约为8亿吨。在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农作物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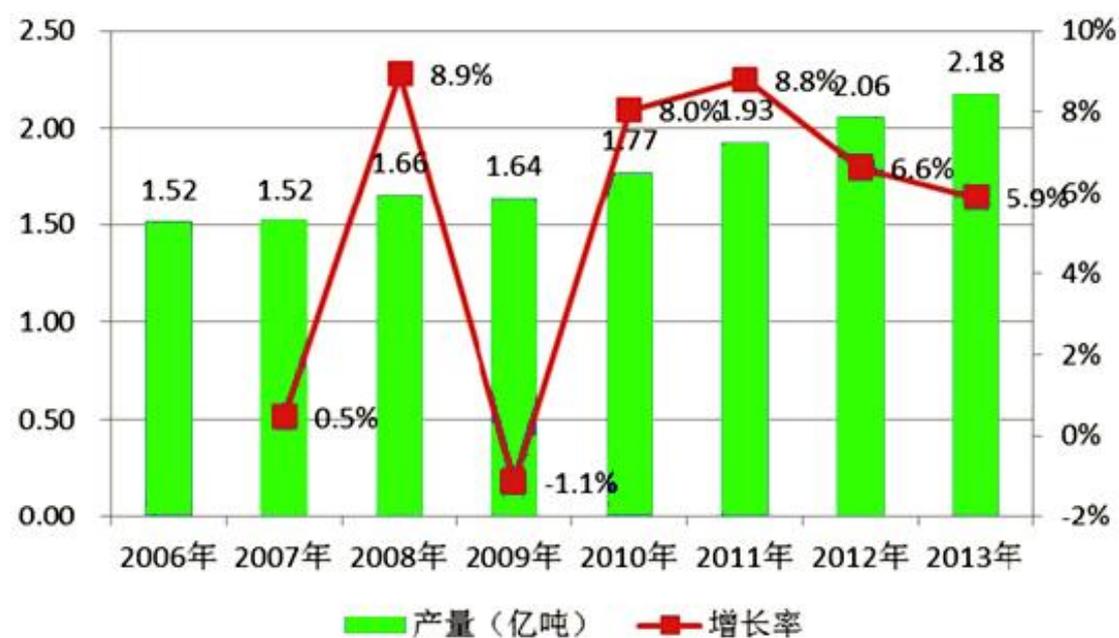
一直偏低，主要用于饲料和有机肥原料，还有部分直接被焚毁或者废弃，对于生态环境造成了较大影响。食用菌的工厂化种植和栽培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农作物的副产品，不但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有利于环境的保护，变废为宝。

2006年-2013年我国稻谷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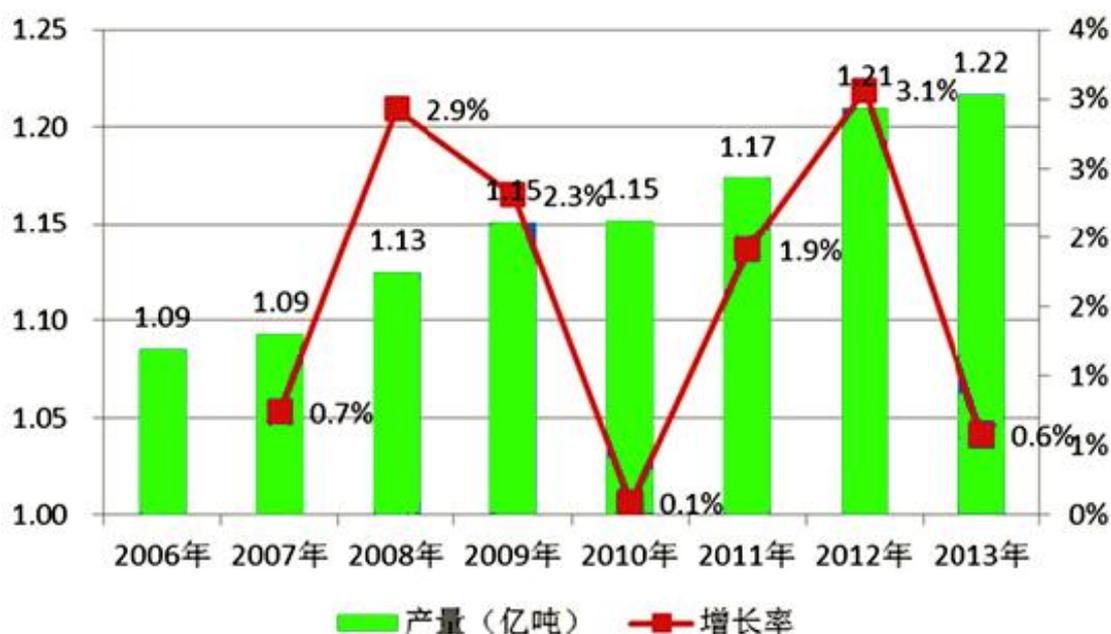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2013年我国玉米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年-2013年我国小麦产量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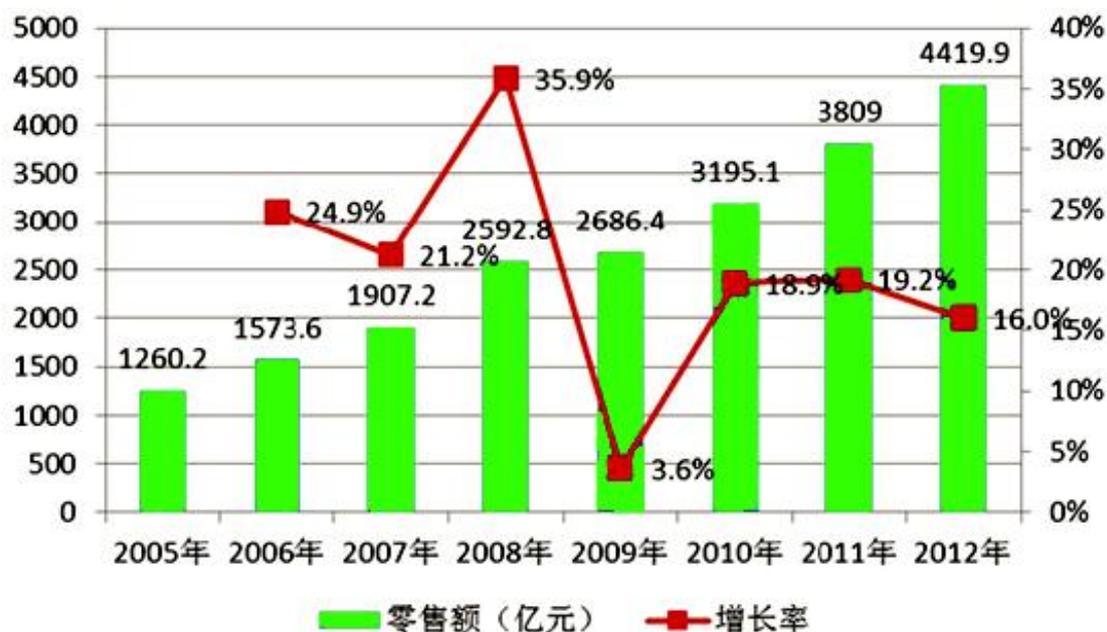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行业下游产业分析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指居民食品消费以及餐饮业。由于食用菌富含维生素、蛋白质等多种营养物质，对于维护人体健康有重要价值，同时作为纯天然绿色食品，越来越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

近 60-70 年，食用菌消费呈现出全球性的稳定增长，年递增约 7%-16%。目前，我国食用菌消费主要集中于家庭消费和餐馆酒楼等大众消费场所，家庭消费的稳定增长成为拉动食用菌产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我国食用菌下游的消费结构分类主要为：菜肴鲜品约占 70%，干品约占 10%，盐渍品、罐头制品和速冻食品约占 15%，保健品、深加工菌类食品约占 5%，由此可见，人们消费食用菌的主要方式是菜肴鲜品（资料来源：《食用菌市场与投资》，中国食用菌协会《全国食用菌信息 2008 年合订本（上）》，星河生物招股说明书）。

## 2005-2012年中国餐饮业零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全国食用菌餐饮消费需求平均每年以18%-20%的速度增长，餐馆酒楼的菌菜新品也以每年10%以上的速度快速增加。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用菌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 (1) 行业管理部门及管理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种植业（粮食、棉花、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蚕桑、花卉、麻类、中药材、烟叶、食用菌）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菌管理工作。

中国食用菌协会是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87年，主要职责是参与相关法规、条例以及食用菌有关的商品标准、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等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开展行业基础情况调查、收集和整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经济法规等方面的建议，为会员提供信息交流、生

产指导，并促进食用菌的流通和消费。食用菌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进行市场调节，各企业面向市场，充分实现自主经营。

### (2)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食用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等。

### (3) 相关产业政策

我国鼓励并大力扶持现代农业、种植业，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具体政策、措施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日期	政策目标与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1/31	强调“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
2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2/14	强调推进农业现代化，劳动过程机械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左右；加快农业生物育种创新和推广应用，做大做强现代种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2011/4/10	对我国农作物种业的发展优势、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2011/6/1	确定了现代农业、农业机械化、新型设备农业技术、数字化农林技术与设备等农业方向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重点领域。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6/1	将“食（药）用菌菌种培育；蔬菜、瓜果、花卉设施栽培（含无土栽培）先进技术开发与应用，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技术开发与应用；动植物（含野生）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

			发；生物育种；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及鉴定；农产品基地建设；农业生物技术开发与应用；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秸秆沼气及热解、气化，培育食用菌，固化成型燃料，秸秆人造板，秸秆纤维素燃料乙醇、非粮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
6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9/21	强调必须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科技创新，集成推广先进实用技术的基本原则，并以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作为主要任务。
7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9/1	强调坚持把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主攻方向，以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作为总体目标，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
8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1/13	为指导全国“十二五”现代农业建设和发展，对全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9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2012/2/23	对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着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10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2012/3/6	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创新流通方式，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推动龙头企业集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加快技术创新，增强农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狠抓落实，健全农业产业化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1	2014年中央一号文,《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1/19	提出2014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强调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特别提出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以及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
----	-------------------------------------	-----------	---

####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经验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对于技术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在菌种的选定和培育、菌菇生产工艺及环境控制等方面都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实践经验和资金支持。

##### A、菌种的选定和培育

菌种的选择与培育直接决定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培养具有良好基因的菌种是食用菌行业的关键技术,其过程一般包括筛选菌株、自交杂交、制作培养基、小试、中试、大试等环节,对于培养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菌种选择和培育过程环节繁杂、技术要求高,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B、生产工艺要求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农业技术与工业技术的综合应用,需要做到食用菌生产过程模式化,栽培经验数据化,工艺要求指标化,根据食用菌自身适宜生产的条件,在不同地域、不同季节采取最优的环境控制技术,进行机械化操作和流水线生产。

工厂化生产需要在培养基的制作、装袋、灭菌、冷却、接种、菌丝培养、抑制、出菇等生产环节运用关键技术,每一生产环节的工艺必须根据所栽培品种的生物特性严格控制,并结合当地的气候、季节、栽培房结构等因素作科学调整,通过反复试验和参数测定才能最终确定合适的生产工艺。工厂化生产必须掌握每一道工序的最优参数并加以精确控制,以达到提高单产和产品质量的目的。综合而言,工厂化生产的工艺复杂、对技术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

##### C、生产环境控制

每一种食用菌都对生长环境有特定要求,温度、光照、湿度、氧气、二氧化

碳含量等环境因子对食用菌的生长尤为重要，需结合当地气候条件，选择合适的菌种，并进行科学栽培，才能生产出高产、优质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模式下，人工模拟生产环境技术的应用在较大程度上减轻了生态环境对栽培的影响，利用设施、设备创造出适合不同菌类、不同发育阶段的栽培环境，大幅度降低外界自然气候变化对菌类生长的影响，从而通过先进的生产环境控制技术实现周年化生产。

#### D、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

技术稳定性、杂菌污染率及生物转化率是衡量工厂化食用菌技术是否成熟的重要指标。技术不稳定导致整体生产不稳定，食用菌工厂化无法形成规模效应；杂菌污染率偏高，说明生产环境或者生产管理尚未达到一定要求，使得食用菌受到杂菌的侵害；生物转化率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如果生物转化率偏低，通常说明培养基的营养成分未充分转化为食用菌生长所需的养料。提高技术稳定性和生物转化率，同时降低杂菌污染率是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所面临的共同挑战，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施均达到一定的水准，构成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

#### (2) 市场准入壁垒

国家先后颁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食用菌卫生标准》、《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绿色食品出口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绿色食品 AA 级认证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食用菌质量监督进入制度化、法律化阶段。各地市场质量监督部门对所销售的食用菌进行了严格的卫生检验、抽查，禁止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用菌产品。另外，随着大众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提高，以超市、餐厅、酒楼及企业食堂为代表的食用菌分销或消费渠道，对食用菌采购实行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通过无公害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的食用菌产品成为进入上述渠道或客户的重要条件。

#### (3) 资金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在育种、菌菇培养、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各个环节都要科研技术、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另外，食用菌生产

周期一般为 2-4 个月，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较高的资金要求也限制了部分企业进入本行业。

#### (4) 人才与管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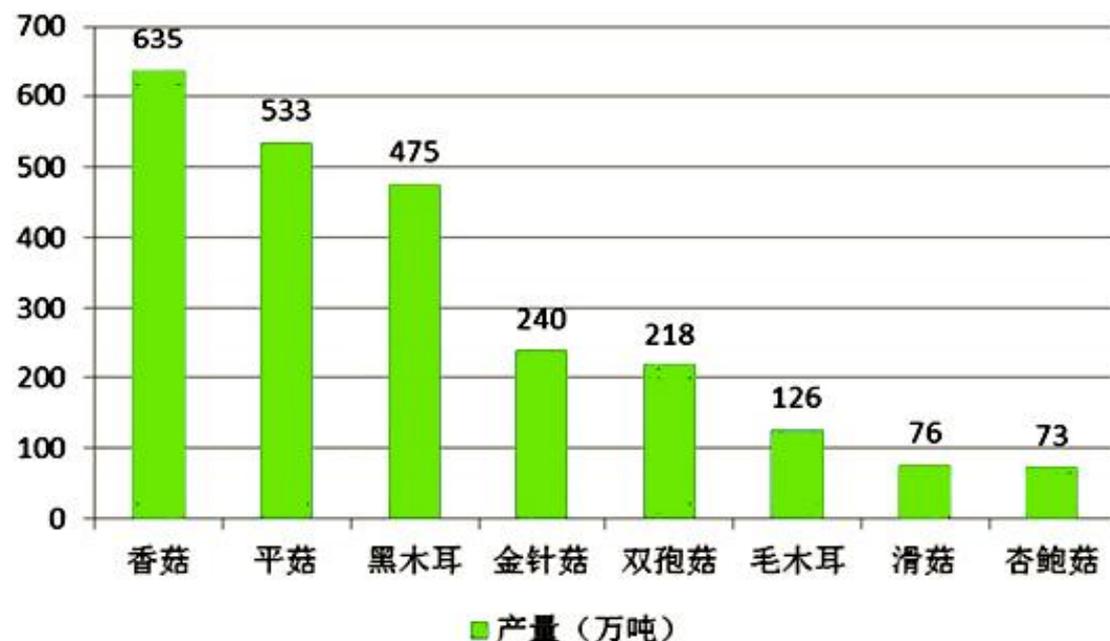
要建设现代化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在现代化硬件设备投入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入现代化的管理思路 and 手段，需要既懂得管理知识又懂得食用菌栽培的专业人才。

工厂化生产经营过程中，从菌种培育、生产管理、生产环境控制、采收、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均需要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及各种类型的专业工人进行操作，保证生物转化率和最终产品的质量，并保证产品顺畅销售。工厂化生产和产品营销对人员素质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需要 3-5 年的经验积累，方能真正满足本行业的要求，因此，没有相关专业人才储备的企业将难以进入本行业。

## (二) 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及中国食用菌商务网调查统计，1978年我国食用菌年产量6万吨，2000年664万吨，到2012年，食用菌总产量已经达到2,828万吨，位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总产量的70%以上。2012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到1,772亿元，与2000年的227亿元相比，增长近7倍。

我国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香菇、平菇、黑木耳、金针菇、双孢菇、毛木耳、滑菇、杏鲍菇等。2012年以上品种的产量分别为635万吨、533万吨、475万吨、240万吨、218万吨、126万吨、76万吨、73万吨，其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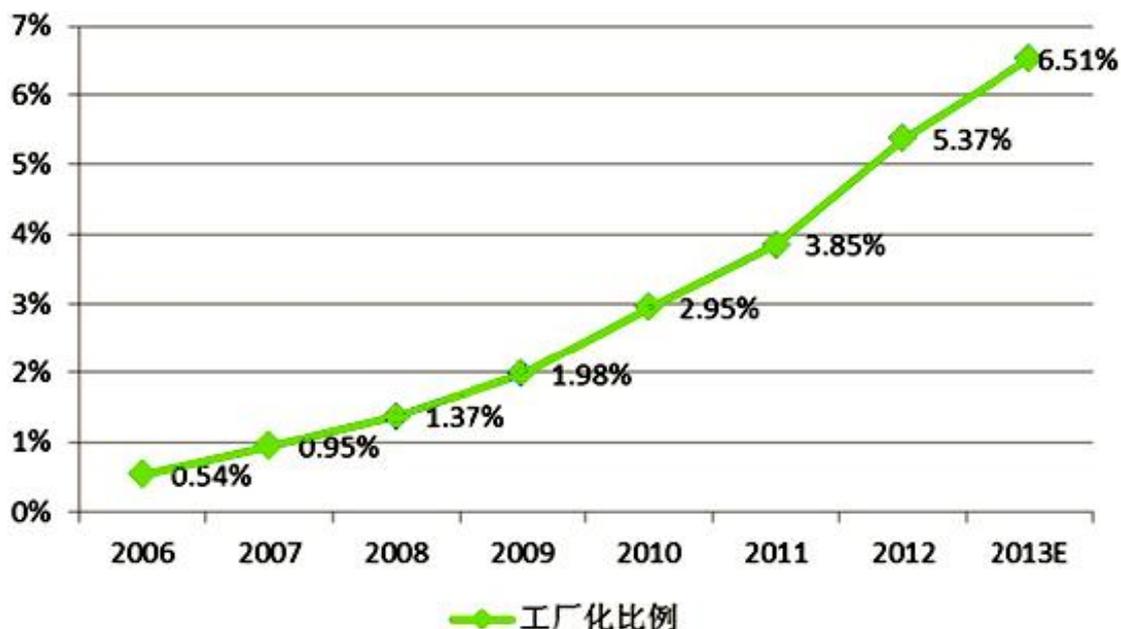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

2012年，按照食用菌产量计算，我国食用菌人均消费量约为21公斤，每日人均消费量约为57克。营养专家提出每人每天应该消费250克菌类，国内人均日消费量还与之相差约193克，因此食用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7%保守估计，到2020年，我国食用菌产量和产值将达到5,124万吨和3,377亿元。

随着我国食用菌消费需求的不断上升，食用菌工厂化也蓬勃发展。2013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已经达到750家，是2006年47家的16倍。伴随着食用菌工厂化企业的增加，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量也不断上升。2013年全国工厂化食用菌产品日产量高达6,159吨，比2006年的222吨增长27倍以上。从2006年到2013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年产量从8万吨上升到20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59%，食用菌工厂化比例也由0.54%逐年上升为6.51%。最近几年，我国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主要品种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蟹味菇、海鲜菇、白灵菇等。

#### 2006年——2013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比例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杂菌感染和病虫害风险

食用菌人工栽培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易发生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按生产阶段划分，可分为菌种分离、提纯、转扩及菌丝生长阶段的杂菌感染和子实体形成过程的病害两大类。按引起病害发生的病源划分，可分为传染性病害和非传染性病害（即生理性病害）两大类。生产实践中，杂菌感染和病虫害易影响菇类发育，进而影响产品的产量和质量，从而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工厂化生产规模下，生产过程中由于菌种不合格、生产过程灭菌不彻底或空气净化不达标等原因，菌丝体会发生感染并传染培养房内其他栽培瓶，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并加以控制，可能发生杂菌感染。常见的影响食用菌生长的杂菌主要包括青霉、曲霉、木霉、脉孢霉、根霉、毛霉、荧光假单胞杆菌等微生物，部分杂菌有一定的传染性，若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具有传染性的杂菌就可能污染并传染培养房内的其他培养瓶，从而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损失。此外，菇蝇、螨类等虫害也将干扰食用菌的正常生长或啃食成长中的食用菌。

#### 2、市场竞争和产品低价竞争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同行参与国内竞争，特别是日本、韩国等国外先进企业具备工厂化生产历史时间长、产品开发能力强、资金雄厚的优势，它们在国内的投资设厂将加剧国内食用菌市场的竞争。另外，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虽然质量不高，产量不稳定，但销售价格较低，公司产品也面临农户种植的食用菌产品低价竞争的风险。

###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是集现代农业生物工程技术、工厂化生产及现代管理为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农业产业，符合我国国家粮食发展战略、发展循环经济和现代新型农业的要求，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享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补贴和其他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农业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自产自销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 5、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与否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质量，国家历来非常重视，特别是2007年7月底以来，国务院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管理，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2009年6月1日开始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消毒使用臭氧气体，保证产品安全无污染、无残留。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

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面临刑事处罚，公司将承担赔付责任，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 6、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屑、玉米芯、麦麸等农作物下脚料，上述原材料是食用菌生长所需营养的主要来源。由于农作物下脚料会受气候、季节等变化影响，可能导致原材料的质量不稳定，影响食用菌营养的吸收和供应，进而影响产品的质量和单位产出。

###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食用菌生产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分散竞争为主。各个经营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行业尚未形成企业品牌垄断竞争的格局，但是相同区域内的工厂化产品之间的竞争已经形成。与此同时，中国食用菌消费的巨大市场潜力吸引境外企业和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中国市场，例如日本食用菌领先企业日本国株式会社雪国舞茸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长春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雪国高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模式上除了金针菇、杏鲍菇等工厂化程度较高的品类外，我国大部分食用菌种植以传统农户生产为主。近年来工厂化产品由于其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稳定供应和环保无公害等特点逐渐受到市场的青睐和重视，产量和市场份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东部地区仍然是食用菌主产区，但随着中西部地区在政府产业支持以及行业成长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驱动下，近年来逐渐崛起，发展明显加快截止2013年底，全国食用菌工厂化企业日产量在100吨以上的有4家，分别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雪榕生物成立于1997年，由原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位于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公司以食用菌工厂化为突破口，从2005年开始介入农产品工业化生产领域。公司自成立经过17年的发展，已经由传统的保鲜蔬菜出口种植加工企业转变为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以工业化方式生产农产品的现代农业企业。2012年公司上海、都江堰、长春、山东和广东工厂合计日产金针菇247吨，蟹味菇和白玉菇23吨。

#### (2)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情公司成立于1994年，为全国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从事果蔬种植及加工、蔬菜种苗研发与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研发与工厂化栽培。“如意情”牌金针菇和杏鲍菇鲜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公司现拥有武汉如意食用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厦门、武汉等地拥有数家子公司，金针菇日产量250吨。

#### (3)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门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170吨，国内同行业排名第三，西部地区第一，并且拥有国内单厂规模较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其中金针菇日产能国内排名第三。同时公司陕西基地日产达到100吨，是国内目前单厂规模最大的食用菌生产基地。

#### (4)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河生物公司成立于1998年，曾用名广东菇木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2000年进入食用菌领域，产品有金针菇、蟹味菇等，2013年食用菌年产量为32,632吨，折算为日产量91吨（假设每年生产日为360天）。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在创业板上市，代码：300143。

## 2、公司总体竞争优势

### (1) 采用工业化生产模式，具有规模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后，不断提高食用菌生产的自动化，增加了如培养基板料车间、装袋车间、培育室、养菌室、接种室、生产车间及空气净化和加热等全套设备。公司引进先进设备，从原料调配到接种、养菌、育菇，大部分生产工序采用食用菌自动化、机械化生产。工厂化生产极大提高了食用菌生产效率，并且产品质量安全可靠，规模效应非常明显。

## （2）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在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北阳镇黄堆村。河南省位于中国中部，高速公路四通八达，人口也较为集中。鹤壁市周边覆盖了郑州、石家庄、太原和西安等大中城市；食用菌属于生鲜类蔬菜，其运输和储存存在一定的区域半径；公司所在区域能够覆盖我国将近五分之一的人口，相较其他地处偏远的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区位优势。

## （3）就地取材，先进的培养基配方

公司经过多年反复试验及生产实践，结合当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特点，在多种配方中，确定了目前公司杏鲍菇等食用菌的较优培养基配方，即原材料及用量配比；该培养基配方采用北方产量丰富的玉米芯、麦麸等作为主要原材料，替代了传统以木屑为培养基的种植方法，既保护了森林资源，又充分利用了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公司的菌菇产出率较高，成本较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 （4）品牌优势

公司采用标准化方式生产高品质食用菌产品，形成较好的品牌效应。“众家”牌杏鲍菇先后获得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和河南省农业厅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多次被评为淇县2010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优秀单位，淇县2011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优秀单位，鹤壁市特色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鹤壁市农业产业文化龙头企业，鹤壁市菜篮子重点工程，全市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

## （5）成本优势

公司杏鲍菇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玉米、小麦是我国北方地区主要农业种植物，前述原材料供应量大，价格相

对较低，成为国内杏鲍菇工厂化种植原材料主要供给市场。同时，我国北方地区日照充足，气候条件适宜，玉米芯、玉米面、豆粕、木屑、麦麸等原材料品质较好，营养成分丰富。公司目前杏鲍菇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向周边农户或者收购点进行采购，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优越，采购方便，价格较低，加之采购距离较近，运输费用也较低，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自动化机械设备的购买以及厂房的建设投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本实力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 (2) 高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相对较少

食用菌工厂化是我国一个新兴行业，技术人才相对较少，而高技术专业人才及管理人才就更加匮乏。公司人才储备的来源相对单一，核心技术团队有待进一步培养壮大。而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才的储备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自身的快速发展。

##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9月3日取得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淇环监表(2010)14号关于《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利用农业废物日生产10吨杏鲍菇工厂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年7月8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淇县天邦菌业有限公司“利用农业废弃物日产10吨杏鲍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天邦菌业项目进行了环评验收，验收结果为：“环保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了验收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2015年7月22日，淇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以来，严格遵

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手续；从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违法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公司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瑕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明确的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总经理任安全管理组长，领导安全管理成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事宜。

2015年7月22日，淇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公司实施的质量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及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业标准，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公司从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几方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管理。

a. 公司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如前所述。

b. 农产品产地：公司生产所在区域为农业大省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其不属于禁止生产农产品的区域。

c. 农产品生产：公司建立了《杏鲍菇培养流程生产记录》，如实记载生产过程、使用物品、收获日期等事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

用的农业投入品；农产品出厂须经公司技术部检验；公司农产品取得了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以及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证书。

d.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公司生产的农产品的包装和标识采用的标准达到食品级的要求；公司按照规定在包装和标识上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

公司取得农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认证及荣誉等情况”之“1、公司资质、认证”。

2015年7月22日，淇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以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公司产品质量按照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包装运输等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技术规范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未出现公司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引起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3月9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例如：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等。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

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决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等问题。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召集权、主持权和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计投票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土地、厂房、办公用房的产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命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

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杏鲍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公司最近两年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源及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坤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占用的公司资金均已清偿，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在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方面没有特别的制度规定。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还进一步细化了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专门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的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及各项专门制度的拟定过程，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

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水平。

##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 1、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额度(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陈秀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900,000.00	12个月	2014.9.29	履行完毕
张爱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900,000.00	12个月	2014.9.29	履行完毕
刘永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900,000.00	12个月	2014.9.29	履行完毕
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00,000.00	12个月	2014.9.5	履行完毕

注：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向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4,3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并签订编号为22201002014090502001的借款合同。同日，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同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22201002014090502001的保证合同。后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归还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金及利息，并由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了编号为130001928685的贷款本金利息收回凭证。由于该笔借款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农信社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

###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

### 3、委托理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项。

### 4、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内容。

##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公司董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1-2015.8	张坤（执行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9 至今	张东生（董事长）、张坤（董事）、冯伟（董事）、张爱良（董事）、陈秀琴（董事）	

### （二）公司监事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1-2015.8	崔小群（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2015.9 至今	刘炯强（监事会主席）、史海生（监事）、 张雪潮（监事）	公司
-----------	--------------------------------	----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3.1-2015.8	张东生（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2015.9 至今	张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志军（财 务总监）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人员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2015年9月，应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构成发生重大变化，但均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且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更有利于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第 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508,981.81	23,772.95	379,58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368.15
预付款项	863,500.00	100,000.00	130,034.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385.50	6,110,775.53	559,848.90
存货	3,902,752.31	4,014,296.44	3,931,95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309,619.62</b>	<b>10,248,844.92</b>	<b>5,054,796.3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1,570,375.88	22,603,198.45	20,440,960.48
在建工程	192,524.00		506,994.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01,037.50	3,841,402.50	3,922,13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563,937.38</b>	<b>26,444,600.95</b>	<b>24,870,087.03</b>
<b>资产总计</b>	<b>39,873,557.00</b>	<b>36,693,445.87</b>	<b>29,924,883.3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699.00	204,997.00	45,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0,820.00	308,820.00	98,880.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0,728.21	871,305.87	39,77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431,247.21</b>	<b>11,385,122.87</b>	<b>10,183,652.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1,431,247.21</b>	<b>11,385,122.87</b>	<b>10,183,652.21</b>
<b>股东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0,832.31	2,030,832.31	1,474,123.12
未分配利润	21,411,477.48	18,277,490.69	13,267,108.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442,309.79</b>	<b>25,308,323.00</b>	<b>19,741,231.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873,557.00</b>	<b>36,693,445.87</b>	<b>29,924,883.33</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07,170.20	20,261,751.80	8,956,176.36
减：营业成本	6,464,348.84	11,601,199.21	5,253,165.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71,203.53	769,225.42	356,648.48
管理费用	964,867.30	1,244,339.11	919,114.67
财务费用	366,319.37	811,873.00	679,931.85
资产减值损失	-322,222.63	291,285.18	-1,79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62,653.79	5,543,829.88	1,749,110.10
加：营业外收入	71,333.00	23,262.00	348,143.5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7,170.20	20,317,928.80	8,953,97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280.81	965,360.87	924,729.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65,451.01</b>	<b>21,283,289.67</b>	<b>9,878,709.2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8,353.11	5,773,111.92	4,422,93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473.00	3,885,091.50	1,489,7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610.15	1,550,171.93	5,059,080.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52,436.26</b>	<b>11,208,375.35</b>	<b>10,971,808.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13,014.75</b>	<b>10,074,914.32</b>	<b>-1,093,099.6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7,552.00	4,172,450.05	234,66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552.00</b>	<b>4,172,450.05</b>	<b>234,667.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552.00</b>	<b>-4,172,450.05</b>	<b>-234,667.55</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5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645.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54,645.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4,898.89	809,833.32	679,098.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444.00	7,748,404.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64,898.89</b>	<b>16,258,277.32</b>	<b>8,427,502.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89,746.11</b>	<b>-6,258,277.32</b>	<b>1,572,497.1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485,208.86</b>	<b>-355,813.05</b>	<b>244,729.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2.95	379,586.00	134,856.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508,981.81</b>	<b>23,772.95</b>	<b>379,586.00</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30,832.31	18,277,490.69	25,308,323.0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030,832.31	18,277,490.69	25,308,32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133,986.79	3,133,986.79
（一）净利润				3,133,986.79	3,133,98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133,986.79	3,133,98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项目	2015年1-6月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30,832.31	21,411,477.48	28,442,309.7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474,123.12	13,267,108.00	19,741,231.1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474,123.12	13,267,108.00	19,741,231.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709.19	5,010,382.69	5,567,091.88
（一）净利润				5,567,091.88	5,567,09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567,091.88	5,567,091.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556,709.19	-556,709.19	-

项目	2014 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709.19	-556,709.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30,832.31	18,277,490.69	25,308,323.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264,397.75	11,379,579.73	17,643,977.4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264,397.75	11,379,579.73	17,643,977.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9,725.37	1,887,528.27	2,097,253.64
（一）净利润				2,097,253.64	2,097,253.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097,253.64	2,097,253.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209,725.37	-209,725.37	-

项目	2013 年金额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725.37	-209,725.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474,123.12	13,267,108.00	19,741,231.12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未投资设立子公司，未与其他单位联营或合营其他公司。

##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 （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

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设备	5年	5%	19%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资产

减值”。

## （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七)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根据使用权期限确定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资产减值”。

## （八）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

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 （1）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3）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四)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4,309,619.62	10,248,844.92	5,054,796.30
非流动资产	25,563,937.38	26,444,600.95	24,870,087.03
总资产	39,873,557.00	36,693,445.87	29,924,883.33
流动负债	11,431,247.21	11,385,122.87	10,183,652.21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11,431,247.21	11,385,122.87	10,183,652.21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6,768,562.54 元，增幅为 22.62%，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5,194,048.62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增加 5,550,926.63 元。201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180,111.13 元，增幅为 8.67%，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加 4,060,774.70 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货币资金增加 9,485,208.86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9%、27.93%、35.89%。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11%、72.07%、64.11%。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

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末负债总额

较 2013 年末增加 1,201,470.66 元，增幅为 11.80%，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1.27%	42.74%	41.35%
销售净利率	28.47%	27.48%	23.42%
净资产收益率	11.66%	24.72%	11.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40%	24.61%	9.35%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11	0.4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1	1.11	0.35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35%、42.74% 和 41.27%，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水平分别为 23.42%、27.48%、28.47%。公司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在报告期内较稳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1%、24.72% 和 11.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5%、24.61% 和 11.40%。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1.11 元/股和 0.6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股、1.11 元/股和 0.61 元/股。2014 年销售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67%	31.03%	34.03%
流动比率	1.25	0.90	0.50
速动比率	0.91	0.55	0.11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3%、31.03%和 28.67%，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资产总额提高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67%，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0.90 和 1.25，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55 和 0.91。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的比率大于流动负债增加的比率所致。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的比率大于流动负债增加的比率。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759.32	171.34
存货周转率（次）	1.63	2.92	1.87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1.34、759.32 和 0，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收款政策一般为发货后同时收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7、2.92 和 1.63。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收入规模扩大，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3 年度有所提高。

整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值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适中，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的内部管

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014.75	10,074,914.32	-1,093,09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52.00	-4,172,450.05	-234,66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46.11	-6,258,277.32	1,572,49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5,208.86	-355,813.05	244,729.9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 244,729.92 元、-355,813.05 元、9,485,208.86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3,099.67 元、10,074,914.32 元和 4,413,014.75 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支付往来款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74,914.32 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13,014.75 元，主要为采购、生产、销售的稳定，以及公司销售款回收力度的加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2,222.63	291,285.18	-1,79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7,850.57	2,010,212.08	1,988,946.92
无形资产摊销	40,365.00	80,730.00	80,7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4,898.89	809,833.32	679,098.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544.13	-82,337.40	-2,247,172.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161.79	686,407.26	521,76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6,569.79	711,692.00	-4,211,930.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014.75	10,074,914.32	-1,093,099.67

由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建厂房、生产设备等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

（3）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2,497.14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借款10,000,000.00元，支付利息679,098.70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748,404.16元形成。

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8,277.32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同时归还2013年举借的10,000,000.00元，支付利息809,833.32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448,444.00元形成。

2015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89,746.11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短期借款10,750,000.00元，归还10,000,000.00元短期借款，支付利息364,898.89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5,004,645.00元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内容及与各会计核算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07,170.20	20,261,751.80	8,956,176.36
加：销项税额			
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56,177.00	-2,196.40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以“-”表示）			
减：票据背书造成应收票据的减少			
减：其他（汇率波动等其他因素造成的往来变化影响的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7,170.20	20,317,928.80	8,953,979.96

## ②、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6,464,348.84	11,601,199.21	5,253,165.51
加：存货增加	-111,544.13	82,337.40	2,247,172.34
加：预付款项中材料款增加	763,500.00	-30,034.21	52,497.21
加：当期进项税额			
减：当期应付票据增加额（减少以“-”表示）			
减：应付账款中应付材料款增加	24,702.00	159,997.00	45,000.00
减：当期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金额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	3,113,249.60	5,720,393.48	3,084,9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8,353.11	5,773,111.92	4,422,931.74

##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325,143.54
利息收入	286.02	147.82	124.35
往来及其他	986,661.79	941,951.05	599,461.40
<b>合计</b>	<b>1,058,280.81</b>	<b>965,360.87</b>	<b>924,729.29</b>

##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471,203.53	769,225.42	356,648.48
管理费用	569,487.33	776,759.01	503,136.07
财务费用	1,706.50	2,187.50	957.50
往来及其他	376,221.79	2,000.00	4,187,338.13
<b>合计</b>	<b>1,418,610.15</b>	<b>1,550,171.93</b>	<b>5,059,080.18</b>

## ⑤、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股东往来款)	5,004,645.00		
<b>合计</b>	<b>5,004,645.00</b>		

##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股东)		5,448,444.00	7,748,404.16
<b>合计</b>		<b>5,448,444.00</b>	<b>7,748,404.16</b>

## ⑦、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取得)	125,028.00	4,172,450.05	128,700.00
加：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	192,524.00		105,967.55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借方发生额(不含接受投资取得)			-
加：长期待摊费用借方发生额			-
减：未支付部分			-
<b>合计</b>	<b>317,552.00</b>	<b>4,172,450.05</b>	<b>234,667.55</b>

综上，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

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当期。

### （二）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杏鲍菇	11,007,170.20	100.00%	20,261,751.80	100.00%	8,956,176.36	100.00%
合计	<b>11,007,170.20</b>	<b>100.00%</b>	<b>20,261,751.80</b>	<b>100.00%</b>	<b>8,956,176.36</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杏鲍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杏鲍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西安、石家庄、郑州等地的经销商。

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8,956,176.36元增至2014年度的20,261,751.80元，增加11,305,575.44元，增幅126.23%，主要为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 （三）报告期内报表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成本的比重(%)
直接材料	2,002,948.06	31.01	3,636,250.27	30.20	1,569,003.34	24.79
直接人工	2,137,910.00	33.11	3,778,150.00	31.38	1,163,925.00	18.39
制造费用	2,316,898.25	35.88	4,624,830.36	38.42	3,595,819.13	58.82
<b>合计</b>	<b>6,457,756.31</b>	<b>100.00</b>	<b>12,039,230.63</b>	<b>100.00</b>	<b>6,328,747.47</b>	<b>100.00</b>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麦麸、木屑、玉米、玉米芯、豆粕、小麦、白灰、菌袋、枝条棒等材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的折旧费、电费、消耗的低值易耗品等。

2014年、2015年1-6月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制造费用比例降低，直接材料比重相应提高所致。

2014年、2015年1-6月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员工待遇整体提高所致。

2014年度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公司生产实现规模效应，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降低。

公司制定有《产品成本核算办法》，核算办法中明确规定了成本的确认、归集、结转和分配的方法。公司的产品为杏鲍菇，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杏鲍菇原材料系开始时一次投料，在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出库，直接归集至对应产品成本。当月发生的生产人员人工成本、水电、折旧等制造费用因为在养菌育菌阶段较为平稳，且为了保持平稳产出，处于生长周期各天数上的食用菌瓶数大致等量，当期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结转至当期的自制在产品中，待生产完毕后，再根据杏鲍菇各类别产品的数量从自制在产品分配至各类别产成品成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确认时点是本公司食用菌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当期。确认收入时点的同时，相应结转相关的营业成本。

**(四)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杏鲍菇	11,007,170.20	100.00%	41.27%	20,261,751.80	100.00%	42.74%	8,956,176.36	100.00%	41.35%
合计	<b>11,007,170.20</b>	<b>100.00%</b>	<b>41.27%</b>	<b>20,261,751.80</b>	<b>100.00%</b>	<b>42.74%</b>	<b>8,956,176.36</b>	<b>100.00%</b>	<b>41.35%</b>

杏鲍菇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杏鲍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销售数量（公斤）	1,008,088	2,575,314	1,526,377
单位收入（元/公斤）	8.88	7.87	7.21
单位成本（元/公斤）	5.21	4.50	4.24
毛利率	41.35%	42.74%	41.27%

公司杏鲍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5%、42.74%、41.27%，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趋势较稳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杏鲍菇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88 元/公斤、7.87 元/公斤、7.21 元/公斤，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与农产品市场行情及走势有关，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业公司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杏鲍菇产品平均成本分别为 5.21 元/公斤、4.50 元/公斤、4.24 元/公斤，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降低，实现一定程度的规模效应，单位生产成本得到降低。

公司主要从事杏鲍菇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86）比较情况：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澳坤生物(杏鲍菇)	47.95%	48.99%	48.99%
天邦菌业	41.27%	42.74%	41.3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与两家公司趋势相同，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澳坤生物，主要为公司与澳坤生物相比，杏鲍菇养殖方面规模较小，实现规模效应作用较小，而且澳坤生物地处山西省，人工成本水平低于河南省。

## （五）按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占比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南省	7,687,055.20	69.84%	14,241,763.60	70.29%	6,205,347.90	69.29%
陕西省	1,944,335.60	17.66%	3,375,570.00	16.66%	1,455,269.01	16.25%
河北省	995,176.40	9.04%	1,920,433.40	9.48%	1,097,134.14	12.25%
北京市	380,603.00	3.46%	325,307.10	1.61%	185,074.80	2.07%
山东省			398,677.70	1.97%	13,350.50	0.15%
<b>合计</b>	<b>11,007,170.20</b>	<b>100.00</b>	<b>20,261,751.80</b>	<b>100.00%</b>	<b>8,956,176.35</b>	<b>100.00%</b>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有郑州、西安、石家庄等经销商。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同时分布陕西省、河北省、北京市、山东省等地区。

## （六）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71,203.53	769,225.42	115.68%	356,648.48
管理费用	964,867.30	1,244,339.11	35.38%	919,114.67

财务费用	366,319.37	811,873.00	19.41%	679,931.85
<b>期间费用合计</b>	<b>1,802,390.20</b>	<b>2,825,437.53</b>	<b>44.47%</b>	<b>1,955,695.00</b>
营业收入	11,007,170.20	20,261,751.80		8,956,176.3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28%	3.80%		3.9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7%	6.14%		10.2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33%	4.01%		7.59%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16.38%</b>	<b>13.95%</b>		<b>21.83%</b>

2013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少。随着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扩大，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

#### (1) 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436,663.53	716,176.42	307,699.48
运输费	34,540.00	53,049.00	47,449.00
宣传费			1,500.00
<b>合计</b>	<b>471,203.53</b>	<b>769,225.42</b>	<b>356,648.48</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包装费、运输费、宣传费等费用构成。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115.6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公司大力开拓市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包装费、运输费等大幅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134,167.50	71,927.22	50,868.00
业务招待费	129,460.00	45,582.00	15,852.00
福利费	20,798.00	77,631.50	6,700.00
通讯费	82,103.63	180,453.87	168,161.47
评估费		35,00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险费	19,000.00	220,000.00	15,000.00
税费	2,318.10	8,274.14	5,293.60
伙房支出	25,985.20	40,352.00	38,048.00
工资	148,765.00	239,250.00	247,720.00
咨询费	10,000.00	10,000.00	180,000.00
话费	2,650.00	11,710.00	1,150.00
差旅费	43,327.90	19,757.00	2,869.00
折旧费	182,510.97	67,968.60	67,968.60
无形资产摊销	40,365.00	80,730.00	80,730.00
维修费		100,100.00	5,000.00
低值易耗品	1,600.00		
其他	132,410.00	35,602.78	33,754.00
<b>合计</b>	<b>964,867.30</b>	<b>1,244,339.11</b>	<b>919,114.67</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通讯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构成，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35.38%，主要原因为公司保险费、维修费、业务招待费提高所致。

###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64,898.89	809,833.32	679,098.70
减：利息收入	286.02	147.82	124.35
利息净支出	364,612.87	809,685.50	678,974.35
手续费支出	1,706.50	2,187.50	957.50
<b>合计</b>	<b>366,319.37</b>	<b>811,873.00</b>	<b>679,931.85</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

## (七) 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2,653.79	5,543,829.88	1,749,11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2,653.79	5,543,829.88	1,749,110.1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097,253.64 元、5,567,091.88 元、3,133,986.7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9,110.10 元、5,543,829.88 元和 3,062,653.79 元。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65.45%，主要是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客户需求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325,143.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33.00	23,262.00	23,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计</b>	<b>71,333.00</b>	<b>23,262.00</b>	<b>348,143.54</b>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71,333.00</b>	<b>23,262.00</b>	<b>348,143.54</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3,986.79	5,567,091.88	2,097,25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b>3,062,653.79</b>	<b>5,543,829.88</b>	<b>1,749,110.10</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菜篮子”工程	50,000.00			鹤农[2014]49号
财政贴息			25,143.54	淇财预字[2013]1327号
利用废弃物补贴			300,000.00	鹤发改投资[2011]357号
合计	<b>50,000.00</b>		<b>325,143.54</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废品收入等。

###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自产的杏鲍菇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杏鲍菇免征企业所得税

####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52号文件），经淇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销售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本公司销售自行种植的食用菌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目前从事杏鲍菇的自产销售业务，属于免征增值税和所得税范围。

## 七、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6,898.20	9,901.65	22,642.63
银行存款：	9,502,083.61	13,871.30	356,943.37
合计	<b>9,508,981.81</b>	<b>23,772.95</b>	<b>379,586.00</b>

### (二) 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	-	-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	-	-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56,177.00	100.00	2,808.85	5.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56,177.00	100.00	2,808.85	5.00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56,177.00</b>	<b>100.00</b>	<b>2,808.85</b>	<b>5.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b>合计</b>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合计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177.00	100.00	2,808.85
合计	<b>56,177.00</b>	<b>100.00</b>	<b>2,808.85</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53,368.15元、0元和0元。

公司主要采用区域代理的销售模式，公司杏鲍菇产品主要销售给西安、石家庄、郑州等地的经销商，基于蔬菜类农产品销售的特点，经销商一般于发货同时结算或发货后一周左右同本公司结算，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5%至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余大彬	非关联方	24,871.00	1年以内	44.27
郑春林	非关联方	19,668.00	1年以内	35.01
李国春	非关联方	9,988.00	1年以内	17.78
北阳镇政府	非关联方	1,650.00	1年以内	2.94
合计		<b>56,177.00</b>		<b>100.00</b>

###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3,5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30,034.21	100.00
合计	<b>863,500.00</b>	<b>100.00</b>	<b>100,000.00</b>	<b>100.00</b>	<b>130,034.21</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咨询费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青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郑州易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商	15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王克霞	供应商	12,5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淇县新联印刷厂	供应商	1,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b>863,500.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裘文霞	供应商	100,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b>100,0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淇县电业局	供应商	130,034.21	1 年以内	服务未结束
合计		<b>130,034.21</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690.00	100.00	2,304.50	6.28
其中：账龄组合	36,690.00	100.00	2,304.50	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36,690.00</b>	<b>100.00</b>	<b>2,304.50</b>	<b>6.2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5,302.66	100.00	324,527.13	5.00
其中：账龄组合	6,435,302.66	100.00	324,527.1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6,435,302.66</b>	<b>100.00</b>	<b>324,527.13</b>	<b>5.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0,282.00	100.00	30,433.10	5.16
其中：账龄组合	590,282.00	100.00	30,433.10	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590,282.00</b>	<b>100.00</b>	<b>30,433.10</b>	<b>5.16</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559,848.90元、6,110,775.53元和34,385.50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款、押金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610.00	94.33	1,730.50
1-2年			
2-3年	500.00	1.36	100.00
3-4年	1,580.00	4.31	474.00
<b>合计</b>	<b>36,690.00</b>	<b>100.00</b>	<b>2,304.5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33,222.66	99.97	324,161.13
1-2年	500.00	0.01	50.00
2-3年	1,580.00	0.02	316.00
<b>合计</b>	<b>6,435,302.66</b>	<b>100.00</b>	<b>324,527.13</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1,902.00	96.89	28,595.10
1-2年	18,380.00	3.11	1,838.00
合计	<b>590,282.00</b>	100.00	30,433.1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宋志华	34,610.00	1年以内	94.33	备用金
石景强	1,080.00	3-4年	2.94	饮水桶押金
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	500.00	3-4年	1.36	POS机押金
淇县氧气站	500.00	2-3年	1.36	氧气瓶押金
合计	<b>36,390.00</b>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张坤	6,408,222.66	1年以内	99.58	往来借款
牛路路	20,000.00	1年以内	0.31	钢结构款
陈雪锋	5,000.00	1年以内	0.08	备用金
石景强	1,080.00	2-3年	0.02	饮水桶押金
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	500.00	2-3年	0.01	POS机押金
淇县氧气站	500.00	1-2年	0.01	氧气瓶押金
合计	<b>6,434,802.66</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张坤	520,000.00	1 年以内	88.09%	往来借款
余大彬	30,000.00	1 年以内	5.08%	保证金
朱金利	10,000.00	1-2 年	1.69%	备用金
刘沙	10,000.00	1 年以内	1.69%	备用金
黄海清	10,000.00	1 年以内	1.69%	备用金
<b>合计</b>	<b>580,000.00</b>		<b>98.26%</b>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张坤		6,408,222.66	520,000.00

## （五）存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259,366.06	32.27	-	1,259,366.06
自制半成品	2,236,644.05	57.31	-	2,236,644.05
库存商品	21,453.44	0.55		21,453.44
周转材料	385,288.76	9.87	-	385,288.76
<b>合 计</b>	<b>3,902,752.31</b>	<b>100.00</b>	<b>-</b>	<b>3,902,752.3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484,051.72	36.97	-	1,484,051.72
自制半成品	2,250,899.88	56.07		2,250,899.88
库存商品	13,790.14	0.34	-	13,790.14
周转材料	265,554.70	6.62	-	265,554.70
<b>合 计</b>	<b>4,014,296.44</b>	<b>100.00</b>	<b>-</b>	<b>4,014,296.44</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类及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47,105.07	44.43	-	1,747,105.07
自制半成品	1,814,947.69	46.16	-	1,814,947.69
库存商品	11,710.91	0.30		11,710.91
周转材料	358,195.37	9.11	-	358,195.37
<b>合 计</b>	<b>3,931,959.04</b>	<b>100.00</b>	<b>-</b>	<b>3,931,959.04</b>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麦麸、木屑、玉米、玉米芯、豆粕、小麦、白灰、菌袋、枝条棒等材料。自制半成品为公司培养为菌苞，尚未采摘的杏鲍菇，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的杏鲍菇产品。周转材料为包装箱、袋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931,959.04 元、4,014,296.44 元和 3,902,752.3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79%、39.17% 和 27.2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4%、10.94% 和 9.79%。存货余额报告期各年度波动不大，2015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11,544.13 元，减幅为 2.78%，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占比减少所致。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在存货结构中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杏鲍菇产品生长周期一般为 55 天左右，年末时杏鲍菇产品处于生产期，自制在产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存货结构中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的杏鲍菇产品销售

情况较好，基本是采摘包装完毕一周内即出货形成销售，因此期末产成品中杏鲍菇的余额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存货无用于质押情形。

综上，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 （六）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办公设备	5年	5%	19%

### 2、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06,119.94			13,706,119.94
机器设备	15,832,268.00	11,850.00		15,844,118.00
办公设备	745,872.00	113,178.00		859,050.00
<b>合计</b>	<b>30,284,259.94</b>	<b>125,028.00</b>		<b>30,409,287.94</b>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8,233.51	326,638.20		2,464,871.71
机器设备	5,542,827.98	751,648.20		6,294,476.18
办公设备		79,564.17		79,564.17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合计	7,681,061.49	1,157,850.57		8,838,912.06
固定资产净值	22,603,198.45			21,570,375.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2,603,198.45			21,570,375.88

固定资产原值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79,541.89	3,426,578.05		13,706,119.94
机器设备	15,832,268.00			15,832,268.00
办公设备		745,872.00		745,872.00
合计	26,111,809.89	4,172,450.05		30,284,259.94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1,195.91	507,037.60		2,138,233.51
机器设备	4,039,653.50	1,503,174.48		5,542,827.98
办公设备				
合计	5,670,849.41	2,010,212.08		7,681,061.49
固定资产净值	20,440,960.48			22,603,198.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0,440,960.48			22,603,198.45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79,541.89		-	10,279,541.89
机器设备	15,703,568.00	128,700.00	-	15,832,268.00
办公设备			-	
合计	25,983,109.89	128,700.00	-	26,111,809.89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0785.91	490,410.00	-	1,631,195.91

固定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2,541,116.58	1,498,536.92	-	4,039,653.50
办公设备			-	
合计	<b>3,681,902.49</b>	<b>1,988,946.92</b>	-	<b>5,670,849.41</b>
固定资产净值	<b>22,301,207.40</b>	-	-	<b>20,440,960.48</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b>22,301,207.40</b>	-	-	<b>20,440,960.48</b>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0,440,960.48 元、22,603,198.45 元和 21,570,375.88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19%、85.47% 和 84.3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31%、61.60% 和 54.10%。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比重较高，2015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比重为 52.11%，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0.93%，总体成新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所需。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房产存在抵押情况。该抵押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取得期限为 1 年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被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公司将无形资产分类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	2

## 2、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6,500.00			4,036,500.00
<b>合计</b>	<b>4,036,500.00</b>			<b>4,036,500.00</b>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5,097.50	40,365.00	235,462.50	674,307.66
<b>合计</b>	<b>195,097.50</b>	<b>40,365.00</b>	<b>235,462.50</b>	<b>674,583.71</b>
<b>无形资产净值</b>	<b>3,841,402.50</b>			<b>3,361,916.29</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b>无形资产净额</b>	<b>3,841,402.50</b>			<b>3,361,916.29</b>

无形资产原值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6,500.00			4,036,500.00
<b>合计</b>	<b>4,036,500.00</b>			<b>4,036,500.00</b>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367.5	80,730.00		195,097.50
<b>合计</b>	<b>114,367.5</b>	<b>80,730.00</b>		<b>195,097.50</b>
<b>无形资产净值</b>	<b>3,922,132.50</b>			<b>3,841,402.50</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b>无形资产净额</b>	<b>3,922,132.50</b>			<b>3,841,402.50</b>

无形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原值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36,500.00			4,036,500.00
<b>合计</b>	<b>4,036,500.00</b>			<b>4,036,500.00</b>
累计摊销				
其中：土地使用权	33,637.50	80,730.00		114,367.50
<b>合计</b>	<b>33,637.50</b>	<b>80,730.00</b>		<b>114,367.50</b>
<b>无形资产净值</b>	<b>4,002,862.50</b>			<b>3,922,132.50</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b>无形资产净额</b>	<b>4,002,862.50</b>			<b>3,922,132.50</b>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922,132.5 元、3,841,402.50 元和 3,801,037.5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77%、14.53%和 14.87%，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1%、10.47%和 9.5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该抵押源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取得期限为 1 年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公司作为抵押人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工业用地，权证号为淇国用（2012）第 06675 号，所有权人为国家，使用权人为本公司，使用权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62 年 8 月 20 日。

##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30
四至五年(含五年)	50
五年以上	100

### ②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③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

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4,527.13	-	-	322,222.63	-	2,304.50
合计	<b>324,527.13</b>	-	-	<b>322,222.63</b>	-	<b>2,304.50</b>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6,610.10	237,917.03	-	-	-	324,527.13
合计	<b>86,610.10</b>	<b>237,917.03</b>	-	-	-	<b>324,527.13</b>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404.35		-	1,794.25	-	86,610.10
合计	<b>88,404.35</b>		-	<b>1,794.25</b>	-	<b>86,610.10</b>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5% 至 100% 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八、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担保借款	750,000.00		
合计	<b>10,75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0,75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20%、87.83%和 94.0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形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30000216 的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30% 确定，合同金额为 10,000,000.00 元。该借款分别在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放 5,000,000.00 元和 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放 5,000,000.00 元。同时，2013 年 1 月 18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41100220130003833 的抵押合同，抵押人同意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2) 2014 年 1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40000312 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40% 确定。同时，2014 年 1 月 29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41100220140007510 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以公司名下的所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

(3)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淇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1010120150000340 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人民银行所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45% 确定。同时，2015 年 2 月 16 日与该行签订编号为 41100220140007510 的抵押合同，抵押人以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4)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淇县鹤银村镇银行举借 75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 2015 年企贷字第 039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同时 2015 年 6 月 17 日保证人王会海、耿树贵、夏龙龙、杜有泉、张小涛、

刘永民与淇县鹤银村镇银行签订连带责任的保证合同。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699.00	100.00	204,997.00	1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b>229,699.00</b>	<b>100.00</b>	<b>204,997.00</b>	<b>100.00</b>	<b>45,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郭明胜	44,744.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良相面粉厂	32,021.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淇县众鑫面粉专业合作社	23,73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张红军	18,9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史海生	18,213.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137,614.0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王海涛	48,429.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高海棠	39,2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李青堂	30,868.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张红军	28,9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刘喜	20,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167,397.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性质
淇县众鑫面粉专业合作社	45,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b>45,000.00</b>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0,728.21	100.00	871,305.87	100.00	38,007.21	95.56
1-2年					1,765.00	4.44
2-3年			-		-	
合计	<b>90,728.21</b>	<b>100.00</b>	<b>871,305.87</b>	<b>100.00</b>	<b>39,772.21</b>	<b>100.00</b>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的代垫流动资金款及应付代理商押金款等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坤	股东	80,728.21	1年以内	往来款
杨保太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代理商押金
王学武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代理商押金
合计		<b>90,728.2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东生	股东	457,305.87	1年以内	往来款
冯巍	非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鹏	非关联方	134,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程学停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刘熙山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871,305.8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坤	关联方	13,221.34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保华	非关联方	10,48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余浩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代理商押金
张东生	关联方	4,305.87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志峰	非关联方	1,765.00	1-2年	代理商押金
<b>合计</b>		<b>39,772.21</b>		

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坤	80,728.21		13,221.34
其他应付款	张东生		457,305.87	4,305.87

## 九、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30,832.31	2,030,832.31	1,474,12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11,477.48	18,277,490.69	13,267,108.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28,442,309.79	25,308,323.00	19,741,231.12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张坤	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	40.00%
张东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0%	20.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邝向阳	持有公司 12.00% 股份的股东
2	林泽言	持有公司 28.00% 股份的股东
3	陈秀琴	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东生的妻子，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坤的母亲
4	冯伟	董事
5	张爱良	董事
6	刘炯强	监事
7	史海生	监事
8	张雪潮	监事
9	王志军	财务总监

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坤	80,728.21		13,221.34
其他应付款	张东生		457,305.87	4,305.87
其他应收款	张坤		6,408,222.66	520,000.00

##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张坤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8	2014/1/17	是	房产抵押
张东生						
陈秀琴						
张坤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29	2015/1/28	是	房产抵押
张东生						
陈秀琴						
张坤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2/16	2016/2/15	否	房产抵押
张东生						
陈秀琴						
本公司	陈秀琴	900,000.00	2014/9/29	2015/9/29	否	无
本公司	张爱良	900,000.00	2014/9/29	2015/9/29	否	无

陈秀琴、张爱良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归还了本金及利息，结清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故公司对其相应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因此，天邦菌业不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未来是否可持续

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

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1）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与张坤、张东生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股东向公司的临时周转性借款以及股东代公司垫付的备用金支出等。其中股东向公司借款于2014年7月1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不支付利息，偿还期限为2015年7月1日之前。公司向股东借款为日常备用金借款，因备用金借款金额较小，未签订有关协议。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坤、张东生承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坤、张东生承诺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往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张坤、张东生、陈秀琴等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就此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主要是陈秀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东生的妻子，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坤的母亲。张爱良2010年6月起任职于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两人为进行个人投资向银行借款，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坤、张东生同意后，公司向两人借款提供担保。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 （2）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承诺，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整体变更

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 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到期日
鹤壁平安置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	是	2015年9月4日
陈秀琴	900,000.00	是	2015年9月29日
张爱良	900,000.00	是	2015年9月29日
刘永军	900,000.00	是	2015年9月29日
合计	<b>7,000,000.00</b>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的相关内容。

### 3、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HN000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30.96	1,449.84	18.88	1.32
非流动资产	2	2,556.39	2,741.49	185.10	7.24
其中：固定资产	3	2,157.04	2,307.40	150.36	6.97
在建工程	4	19.25	19.25	-	-
无形资产	5	380.10	414.84	34.74	9.14
<b>资产总计</b>	<b>6</b>	<b>3,987.35</b>	<b>4,191.33</b>	<b>203.98</b>	<b>5.12</b>
流动负债	7	1,143.12	1,145.68	2.56	0.22
非流动负债	8	-	-	-	-
<b>负债合计</b>	<b>9</b>	<b>1,143.12</b>	<b>1,145.68</b>	<b>2.56</b>	<b>0.22</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0</b>	<b>2,844.23</b>	<b>3,045.65</b>	<b>201.42</b>	<b>7.08</b>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3,987.35 万元，负债 1,143.12 万元，净资产 2,844.23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4,191.33 万元，负债 1,145.68 万元，净资产 3,045.65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203.98 万元，增值率为 5.12%，负债评估增值 2.56 万元，增值率为 0.22%，净资产评估增值 201.42 万元，增值率为

7.08 %。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四、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 （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我国食用菌市场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前景广阔，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行业平均利润率相对较高，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越来越多的同行参与到市场竞争中。随着生产厂商的扩张，相互之间市场竞争将加剧，食用菌产品供应量随之增多，食用菌产品平均价格也呈现出初步下滑的趋势。尽管公司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等方式降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恶化，销售价格

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食用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1、不断改进杏鲍菇生产配方，通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缓解价格下降可能导致的利润下滑；

2、继续加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保证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 （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产品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农药和化肥，由于先进无污染的生产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较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产品仍在以下环节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一是原材料质量隐患，如果所采购的原材料出现严重的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情况，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同时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份，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二是在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因此，公司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公司设有技术部，严格按照体系运行要求和质量标准执行。对于采购原材料，公司技术人员负责取样检测并负责验货，材料合格方可办理入库；对于生产中拌料、制袋、灭菌、制种、接种、养菌、出菇、采菇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安全、工艺操作规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保证，不出现食品安全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执行董事与股东会职责划分不清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张东生、张坤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60.00%，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东生为公司董事长，张坤为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1）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从事杏鲍菇的生产和销售免征所得税、增值税，一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依托杏鲍菇业务，不断开拓新业务，拓宽利润来源，提高盈利能力，以此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生: 张东生

张 坤: 张 坤

冯 伟: 冯伟

陈秀琴: 陈秀琴

张爱良: 张爱良

全体监事签字

刘炯强: 刘炯强

史海生: 史海生

张雪潮: 张雪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坤: 张 坤

王志军: 王志军

河南天邦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1月1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继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继伟：

马颖超：

孙 卿：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7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春雷： 王春雷

邹善梅： 邹善梅

单位负责人签字：

任贺磊： 任贺磊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 11月 1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熙路：王熙路      曲贵繁：曲贵繁

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